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七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行走在制度內外—— 曾國藩東征軍費的籌策

劉增合*

曾國藩統率的東征湘軍是清代咸同時期國家經制八旗、綠營之外，最為重要的武裝力量，在平定太平天國起義的過程中，地位和影響大大超越經制之軍，厥功甚偉。惟該武裝力量的軍費供應與咸同時期清廷的供餉制度不相鑿枘，無論是建立在酌撥舊制基礎上的協餉制度，還是經清廷變革之後的諮商撥解新制，均難以滿足東征湘軍的軍費需求。因而，東征湘軍的軍費籌策頗費周折。咸豐四年春天東征開始，迄於咸豐十年春天，曾國藩統率湘軍轉戰於江西等省，國藩本人因不領外省治權，餉項來源一切聽命於他省督撫。贛省歷任巡撫在供餉心態上，積極與消極兼具，恒無常態，曾氏受盡磋磨；大部分負責供餉的行省，出於安全上唇齒相依的考量，基於人脈親疏，表現差異極大，鄂撫胡林翼、晉撫王慶雲積極籌解，不遺餘力，而其餘省份督撫亦有籌解，但並未按額依時協濟，湘軍餉源一直處於竭蹶狀態。曾氏試圖邀權，胡林翼以及曾氏僚友亦在不同層面助其籌權，當東南戰局發生大變後，始獲得兩江總督大任。在清廷支持下，曾氏運籌在贛、湘、粵等省，推行「隔省籌餉」之策，歷盡曲折，引發的糾葛、對抗不在少數。隔省擴餉之舉，實際上是對既有協餉制度、諮商撥解新制的超越，難度之大前所未有。因戰略需要，清廷在曾氏隔省擴餉過程中，既有牽制、防範，更多時候則是支持配合，體現與曾營人士「共謀」的特徵。這一咸同戰時的生動案例，多側面揭示了近代制度變遷過程中，「人、制度、環境、需求」多種因素彼此牽制、互有影響的歷史實態。

關鍵詞：協餉制度 太平天國 曾國藩 東征 軍費

* (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學系

本文受國家社科基金「晚清戰時財政協濟研究」項目(11BZS048)、暨南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比較視野中的近代中國戰時財政研究」項目(12JNYH006)、「暨南雙百英才計畫」人才項目資助。

一・引言

「中國制度史這一領域就像是退潮過後的一片廣闊的海灘。」¹ 美國漢學家楊聯陞教授的獨到感觸，令人振奮。制度史是中國史學發展的強項，這一點大概無人質疑。但是，該結論若要屹立不倒，須要求後來者站在前賢肩膀上，篳路藍縷，奉獻佳品。曾國藩東征軍費的籌策，正好是深度觀測晚清財政與軍政制度糾結嬗遞的俱佳視窗，實可推動近代制度變遷研究之進境。

「退潮過後的一片廣闊的海灘」，意味著某一研究領域曾有高潮迭起的璀璨浪花。認真檢討學術史，曾國藩東征軍費籌策研究顯然符合這一判斷。曾氏統率東征湘軍的歷史向來是學界（甚至是學界之外）追逐的熱點，其籌餉活動與業績也曾引起廣泛的關注，以至於龍盛運研究員深有感觸地撰文稱，晚清勇營研究多年來「偏榮偏枯」，曾氏湘軍研究自然屬於學界超級「繁榮」的一側，軍餉籌措研究自不例外。² 同一研究領域，輪迴耕作，是否仍有剩餘空間可供拓展？這是選擇該主題「再研究」前必須追問的大問題。

湘軍作為影響至巨的晚清非經制軍隊，關注者自然極多，東征軍費解決之道，更為歷來撰著湘軍志書不可或缺的一個部分。³ 晚清迄今，以曾國藩為研究對象的論作，據初步檢索，多達二千種上下，其中偶涉或專論曾氏籌策軍餉的論作亦不少見，的確形成了輪迴相接的研究浪潮。然而，嚴謹仔細檢討後發現，曾氏軍餉籌措問題的研究，長期以來形成了一種特徵非常明顯的「研究模式」——凡涉論曾氏湘軍餉需解決問題，一般會循著如下研究「套路」進行：曾國藩軍餉措置＝籌措途徑＝途徑甲＋途徑乙＋途徑丙＋途徑丁，然後針對每一種籌措途徑或軍費來源作詳略不等的敘述。該模式大概肇端於光緒年間王闔運之《湘軍志》

¹ 楊聯陞著，彭剛、程鋼譯，《中國制度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前言〉，頁1。

² 龍盛運，〈咸同勇營研究偏榮偏枯傾向試論〉，《近代史研究》2001.5：177-198。

³ 王闔運的《湘軍志》、郭振墉的《湘軍志評議》，分列籌措餉需的幾個來源，是最早系統討論曾氏湘軍餉需來源的史志類著述。參見王闔運、郭振墉、朱德裳，《湘軍志·湘軍志評議·續湘軍志》（長沙：嶽麓書社，1983），頁164-167, 247-251。史家羅爾綱二十世紀三〇年代（含以後歷次修訂）出版的《湘軍新志》，在王闔運志書基礎上，將分門別類敘述曾氏軍餉的框架愈加完善，參見貴縣羅氏，《湘軍新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頁118-132；羅爾綱，《湘軍兵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18-128。

和民國時期羅爾綱之《湘軍新志》，後來者往往承繼餘緒。⁴ 志書類著述或有其體例之束縛，⁵ 湘軍史研究專書抑或限於框架，礙難以獨到的問題意識統攝深論；問題是專門研究論文亦沿故習、蹈舊規，鮮有另闢蹊徑作沉潛扎實之嘗試者。⁶ 這種現狀對於維持中國制度變遷研究之高端水準尤為不利。

「海灘」本來是廣闊的，要看「趕海者」如何慧眼獨具，才能收穫珍貝。咸同時期是中國近代歷史的一個特殊時段，政治、對外交涉、軍政、財政、經濟等制度，均在這個時段開始發生巨變，時人認知的「千年變局」不僅指時局一端，至少也包括制度層面的嬗遞改觀，與大規模戰爭有關的制度變動方面尤其明顯。曾氏統率之東征湘軍，既非經制之軍，統帥者在開端時期又無權寡勢，更重要的是遠離故土進行跨省越境作戰，其軍餉撥濟遠非清代現有制度框架可以容納，只能小心翼翼地行走在協餉制度和諮詢撥解新制之外，方可由小到大，建立卓勳。這一過程，不僅考驗清廷上層的涵容程度和應變能力，更是驗證曾氏及其僚屬兼容舊制與創建新規的意識和智慧，曾氏軍餉籌策活動實可觀測這一過程的複雜樣

⁴ 就湘軍歷史研究成果而言，較有代表性論著依照出版時間先後有三：其一為龍盛運所著《湘軍史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在曾氏軍餉籌措問題上的研究，該書受前輩史志著述的影響甚大，雖未按照軍餉來源種類加以鋪敘，也是將供餉省份的類型劃為三類，逐一敘述相關省份和地區的供餉問題。參見龍氏前揭書，頁 328-348。其二為朱東安所著《湘軍集團與晚清政局》（北京：華文出版社，2003），該書曾專門討論曾氏軍費籌措問題，其研撰思路和研究視野，將曾氏軍餉籌措分為曾國藩擔任江督之前和之後兩個時段，在曾軍餉需研究上有新的突破。參見朱氏前揭書，頁 230-255。其三為王盾所著《湘軍史》（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7），該書對東征湘軍餉需來源的概括與此前不同，它考慮到湘軍鎮壓捻軍、平定新疆叛亂等後續各時期的軍需用款，將來源分為十大類，即辦捐輸、售餉鹽、抽釐金、撥丁漕、提關稅、收雜捐、奏請指省協餉、非奏請各省協濟、諮詢戶部臨時撥款、借洋款。這種思路與此前的史志類專著並無區別。參見王氏前揭書，頁 96-100。後來者論著，包括海內外研究生專門研究曾氏軍餉的學位論文，亦罕見有進一步的思路拓展。

⁵ 王爾敏所著《淮軍志》（北京：中華書局，1987），亦為史志類著述，則避免了雷同撰述，問題意識較佳，洵屬獨到之作。參見王氏前揭書，頁 239-266。

⁶ 楊國強注意到曾氏湘軍在軍餉籌措方面的制度破解，且對此有所討論，惟限於思辨性議論，又偏重於財權下移角度，對曾氏籌餉活動在制度層面的運作和突破未做深度探研和實證研究，參見氏著，〈太平天國的起落和清代國家權力下移〉，《中華文史論叢》57（1998）：114-126。此外，王爾敏嘗研究曾國藩經營湘軍之艱難遭遇，也有對曾氏在籌餉問題與贛撫陳啟邁、沈葆楨等人的衝突進行細緻入微的討論，參見王氏，〈曾國藩經營湘軍之艱難遭遇及其心理反應〉，氏著，《清季軍事史論集》（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145-158。

態。更進一步看，軍費一端兼涉財政與軍政，又關聯人事、權力與思想，洵為咸同制度變動中兼涉多端的考察視窗，可供學術瞭望的範圍甚廣。

惟制度變動之檢證，不僅考諸章程條文等紙面文字，尤須測度制度中的人。正如有學者體會到的：「冰冷的制度下，掩藏的往往是流動而多變的思想；制度史的觀察，不能無視於人群的活動與思考。」⁷ 研治清代督撫制度的傅宗懋亦以真知灼見提醒學人：「制度並非白紙黑字之呆板物，徒法不足以自行。故制度必待以其他因素之配合，始得成其生長，竟其功能。所謂其他因素者，不外政治觀念，人物，風氣，現象。尤有進者，此諸因素時時交互影響演化。」⁸ 吾人認同這樣的史識，也更贊成鄧小南教授倡導的制度史研究必須追求「活」的制度史，深度體會作為「過程」的制度史、作為「關係」的制度史。⁹ 如此看來，曾氏東征軍費之籌策，雖係輪迴耕耘之問題，若從制度限制與尋求破解方面切入，或能走出既往研究的狹境，收穫「退潮後廣闊海灘上的珍貝」。

二・咸豐初期的舊制之變

戶部軍費酌撥制度在咸豐初期發生重大變化，國藩統軍出征時期，正是清廷舊式酌撥制度發生重大變革的關鍵期。欲明瞭曾氏東征軍費籌計，須對清廷被迫進行的這一系列制度變革作概略性觀察。

清代軍餉撥解制度大致承續明代而來，略有損益。戶部居間權衡，以會典、則例規範各省，皇帝居高裁決，諭令各省遵行。戶部在撥用前，各省於春天、秋天提前調查封儲、備用狀況，在分析各項銀款的用途後造具細冊，做成省內各庫的收支報告，並按規定時限由督撫上報，戶部再根據各省送來的收支冊籍彙編成春秋撥冊。¹⁰ 各處軍餉用款，戶部依據春秋撥冊，統籌指撥，以多補寡，藉豐補歉。各省動支正項，例須奏請允准，方可使用，且藩庫、道庫和其他庫存銀兩，

⁷ 劉龍心，《學術與制度——學科體制與現代中國史學的建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頁2, 11-12。

⁸ 傅宗懋，《清代督撫制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63），頁3-4。

⁹ 鄧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為例的點滴思考〉，《浙江學刊》2003.3：99-103。

¹⁰ 上居智典，〈從田賦地丁看晚清奏銷制度〉，《北大史學》11 (2005)：278。上居智典認為，春秋撥冊分為三種，即《奉文酌留封貯備用冊》、《徵收各項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冊》和《分析應留撥細數冊》。

不得隨意調劑使用，某事動支某款，規制甚嚴。戶部例行的春撥、冬撥方案題報，會逐一列示承擔解餉省份的軍餉起解數額、負責解送的官員、起解日期等信息，該部據冊指撥、監督執行的程序非常規範。¹¹ 戶部根據各省呈送的春秋撥冊，參照鄰近、次近的地理距離，指定有關省份按期解送。¹² 戶部這樣的指撥方案得以落實的前提，全靠各省撥冊裡面的賬面銀款數額可靠無誤，也需要各省督撫循例落實，軍餉的解送方案方可完成。戶部指撥款項時，也是循著軍餉可以使用的款類，不得隨意混雜指撥。

設若某省被指撥款項不能足額解濟，需要另外挪借別款支發，則該省督撫必須聲敘本省款項使用和撥解原委，奏准後方可動支他款。道光八年春天，湖南藩庫款額不足支發本省各營兵餉，需要奏請暫時借動本省捐監銀兩來應急支發，湘省巡撫康紹鏞依據規制，不得不奏報款項使用詳情，獲得旨准後方得以落實。¹³ 戶部例行的軍費指撥奏報自不必說，外省這類動支別款的奏報每年也有數例，大致反映出清代康乾嘉道承平年代軍餉撥解的制度規範。如遇規模較大的平定叛亂或對外作戰，部庫和省庫不敷供求，指撥款項或有些許微調，例如戰時軍餉的銀款種類不僅限於地丁錢糧等正項來源，或可羅致商人報效、官民捐輸所得，甚至推行錢糧預徵、錢糧加徵等途徑，¹⁴ 滿足戰時財源需求。道光中葉的鴉片戰爭因限定在沿海省份的局部地區，大部分省區並未遭受大的影響，整個戰爭雖耗資三千萬兩之鉅，其中「大部分來自各省司道庫的封貯、留協、應解、應報項下，各地的捐輸也佔有相當大的比重」，¹⁵ 這些名目並未越出清代財政制度許可的範圍之外，清廷軍餉酌撥制度因而並未遭到威脅。

咸豐初年興起的太平天國運動，與嘉慶初年的川楚白蓮教起義、道光中葉的鴉片戰爭有著較大的區別，太平天國運動發展的速度和波及的區域遠遠大於後者。¹⁶ 富庶的江浙、湖廣，甚至長江上游中游，遠至黃河中下游地區，均淪為戰

¹¹ 《題本·俸餉(1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特藏），〈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英廉等題奏〉，頁 68-69。

¹² 彭雨新先生對協餉制度運作情況曾有討論，可參考氏著，〈清代田賦起運留存制度的演進〉，《中國經濟史研究》1992.4：126-127；何漢威認為，就陝西和甘肅來說，山西和河南指為鄰近，直隸和山東則列作次近。參見何漢威，〈清季中央與各省財政關係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 (2001)：602。

¹³ 《題本·俸餉(19)》，〈道光八年三月十九日湖南巡撫康紹鏞奏〉，頁 169-171。

¹⁴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頁 289-291。

¹⁵ 茅海建，〈鴉片戰爭清朝軍費考〉，《近代史研究》1996.6：73。

¹⁶ 康熙年間削平三藩的戰爭，波及者有十二個省，淪陷三百多個城市。嘉慶年間白蓮教於四

劉增合

區，未遭受戰爭破壞的完善省份極少。被兵省份軍費開支大幅度遞增不說，其省內錢糧、鹽稅、關稅徵收的秩序全被打亂，各省例行呈送的春秋銀款收支報告陷於拖延不齊甚至空缺狀態，清廷的戰時財政制度面臨嚴峻考驗，戶部酌撥軍費的運作更遭遇空前的危機。

戶部「例內」放款在道光末年和咸豐初年變化不算很大，但是，進入道光三十年後南方省份的用兵，已經導致清廷「例外」耗餉陡然膨脹，包括河工需款意外增加在內，北檔房的「例外」增支統計已經十分龐大：廣西軍需銀 1,124.7 萬餘兩，湖南軍需銀 418.7 萬兩，廣東軍需銀 190 餘萬兩，湖北防堵銀 45 萬兩，貴州防堵銀 20 萬兩，河南豐工銀 450 萬兩。以上數款共銀 2,248 萬餘兩。除內帑銀 200 萬兩外，其餘銀兩在外省各款及捐輸銀內撥給。¹⁷ 這一巨大的「例外」用款，必然使戶部酌撥能力面臨嚴峻考驗。咸豐二年五月太平軍圍攻桂林期間，戶部尚書禧恩 200 萬兩軍餉的指撥方案即已呈現「虛實相半」的狀態。¹⁸ 咸豐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戶部北檔房又有新的統計，廣西戰區已經耗費 1,140 萬兩，湖南達到 390 萬兩。¹⁹ 八月三日，咸豐帝已經從戶部侍郎王慶雲口中得知，部庫九月份存儲根本不敷撥解，君臣答問之間，王氏發現「上每問及度支，似微有太息者」。²⁰ 軍餉緊急的壓力之下，管理戶部事務的大學士祁寯藻只得奏請各省儘快調查本省庫儲，每省或二、三十萬兩，或一、二十萬兩，一個月內上報戶部，以備指撥。咸豐帝贊成這一緊急舉措，他只是對戰區省份上報予以豁免。²¹ 這種緊急籌措軍餉方案，其實際獲益難以查實。至冬月、臘月時，戶部針對戰區的每一項酌撥方案基本上「多屬子虛」狀態，並無多少實款應急。艱難度過半年後，戶部軍餉撥解依賴的春撥冊、秋撥冊已經全部歸零，負責協助撥解的侍郎王慶雲慨

川、湖北的戰爭，波及者僅四個省，淪陷不過十多座城市。廣西爆發的太平軍起義，竟遍及十六個省，淪陷的城市達到六百個之多。

¹⁷ 《孫毓汶檔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第 1 函，〈京外出入總數〉，未編檔號，無頁碼。

¹⁸ 王慶雲，《王文勤公日記》（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8），第 2 冊，頁 1065-1066。

¹⁹ 王慶雲，《王文勤公日記》第 2 冊，頁 1152。

²⁰ 王慶雲，《王文勤公日記》第 2 冊，頁 1160。

²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政府鎮壓太平天國檔案史料》（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第 4 冊，〈寄諭直隸兩江等地各督撫鹽政除湖南等省外各自從寬籌備軍餉開具清單一月內奏到〉，頁 21-22。以下簡稱《鎮壓檔》。另見《題本·俸餉 (19)》，〈咸豐二年九月三十日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臣祁寯藻等奏〉，頁 280-281。

歎：「部庫度支，全恃外省春秋兩撥。今春撥冊業已告罄，而數月來部庫京餉及各處糧臺，竭力枝梧，又增出款數百餘萬。秋撥之僅存空冊，不問可知。此後官兵俸餉有去路而無來源，竟有不能不停之勢。」戶部堂官已經陷入為「期月之計」的窘困時期。²²

無奈之下，清廷從應急角度，開始對舊有軍費酌撥制度進行革新，變制的驅動力和主導權基本上是來自戶部，並經咸豐帝鼓勵和允准，完全體現出權力下放的特色。²³ 與本文相關的變制，主要體現在酌撥舊制改為令統兵大臣直接與他省督撫諮詢撥解。²⁴ 咸豐三年八月，江南大營統帥向榮奏請撥解鉅額軍餉，戶部實難滿足，只得奏請咸豐帝飭令向榮與戰區鄰近省份督撫直接諮詢解決，也就是由向榮自己出面，直接與兩江總督怡良和浙江巡撫黃宗漢來斟酌籌解急需的軍餉。咸豐帝無奈之下，只得發佈聖諭：「現在部庫籌餉之艱，萬分支绌，大營需用甚急，應如何通融協撥之處，仍著該大臣等隨時諮詢怡良、黃宗漢等妥籌辦理。」²⁵ 隨後，李嘉端、奕經、怡良、法良、英桂等紛紛奏請解決軍費籌解問題，²⁶ 戶部無計可施，也只能放權讓統兵大員直接與有關省份協商籌解；琦善、和春大營奏請軍費，該部甚至建議和春大營「自行指省籌餉」。²⁷ 戶部這樣的放權舉措，意味著自己暫時放棄了酌撥軍餉的職責，轉而集中精力解決京畿軍餉和官員俸餉的籌措問題，更顯示出清代協餉制度在咸同戰時有了新的變化。

清廷針對軍餉酌撥制度做出帶有放權特色的變革，其實並不徹底，自此以後，舊式做法與新式規範仍交替使用，例如反映在官檔文獻中戶部的指撥活動仍屬不少，這就意味著陳規舊矩並未完全退出舞臺。曾國藩東征湘軍的餉需籌策即在這個新舊交替的制度空間內艱難揮灑，更多的時候則逾越這一空間，為籌措鉅

²² 王慶雲，《王文勤公日記》第2冊，頁1274；第3冊，頁1530, 1542。

²³ 劉增合，〈太平天國運動初期清廷的軍費籌濟〉，《歷史研究》2014.2：55-72。

²⁴ 專門研究晚清協餉制度運作問題，可參考吳昌穩，〈以公家之財濟公家之用：晚清協餉制度的變動與調整〉（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9）。

²⁵ 《鎮壓檔》第9冊，〈寄諭向榮等著和春訊催紅單船入江並諮詢怡良妥籌軍餉〉，頁390-391。

²⁶ 《鎮壓檔》第10冊，〈李嘉端奏請將江西截留軍餉酌撥六萬兩片〉、〈奕經奏報徐州皖省糧臺銀款用罄並請飭部速撥摺〉、〈怡良等奏陳大營軍餉告匱請飭廣東等省籌解摺〉、〈法良奏請飭部飭催各省督撫按例報解糧臺銀兩片〉，頁92-93, 325-327, 575-576, 615-616；第11冊，〈英桂奏陳宿遷糧臺需餉緊急並請飭催浙江等省趕解接濟摺〉，頁164。

²⁷ 《鎮壓檔》第12冊，〈祁窩藻等奏覆遵籌琦善大營軍餉緣由片〉，頁494；第13冊，〈和春等奏請飭部指款撥銀二十萬兩分起解皖摺〉，頁617-618。

額軍費而重新經營更大的空間。這一制度之變的驅動力更多的不是來自清廷，反而是來自督撫一端，但某些關鍵環節卻是清廷與督撫「共謀」的結果。

三・東征前期解餉的制度羈絆

謙謙君子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般均奉守儒家信念，篤宗理學的曾國藩亦不例外。無論在朝與在野，還是治事與待人，恒守一定規則是其治事交際的自律要求。其弟曾國荃、曾國華等時時受到乃兄訓育與諄囑，感觸較深者，為做事待人須信奉「敬、恕、誠、靜、勤、潤」六字訣。國藩本人對此謹守不移，時刻自省，²⁸ 而膺任兩江總督、節制四省軍務後，躍居權力高端，依然惕勵自己。²⁹ 六字訣作為自處待人之道，與其治兵、謀略、用人、籌餉均有至為密切的關聯。

然而，曾氏於咸豐四年一月底自衡州統帥湘勇東征啟程，³⁰ 至咸豐十年夏季升任兩江總督、節制四省軍務為止，³¹ 刪去其在籍守制一年四個月，其間共計四年八個月，東征湘軍的軍餉籌策卻步履艱難。其弟國荃對乃兄依靠「六字訣」難以打開軍餉籌計局面深有感喟，且譏之為「因噎廢食」：「長公自治兵以來，籌餉恒穩守『六字訣』，往往因噎廢食。蓋其為客時慘澹經營，以謀之者屢多，畫地為餅，深知主人強而有力，不令客自飽其饗餐，故至今猶視為畏途耳。」³² 曾氏以君子心態待人處事並不算錯，儘管他有時候也參悟將帥之道本該具備的「黨援、權勢、分兵救危」，³³ 也十分清楚「軍事非權不威，非勢不行」的道理，但卻往往進退維艱，曾氏自嘲時稱自己「處無權無勢之位，常冒爭權爭勢之嫌，年年依人，頑鈍寡效」。³⁴ 國荃所感喟以及國藩所自嘲者，其實並不在遵守「六字訣」之錯，亦不在國藩努力程度不足，細究其因，與其籌餉的權勢資源、制度環

²⁸ 蕭守英等整理，《曾國藩全集·日記（一）》（長沙：嶽麓書社，1987），頁409。

²⁹ 蕭守英等，《曾國藩全集·日記（一）》，曾氏咸豐十年九月初八日日記，頁535。

³⁰ 李瀚章輯，《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報東征起程日期摺〉，頁343-345。

³¹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44冊，頁784。

³² 蕭榮爵編，《曾忠襄公（國荃）書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與黃南坡〉，頁245-247。

³³ 蕭守英等，《曾國藩全集·日記（一）》，頁420。

³⁴ 《曾國藩全集》（長沙：嶽麓書社，2011），第23冊，〈加邵懿辰片〉，頁84。

境和人脈網絡的先天缺陷有至為密切的關係。

滿清入主中原二百餘年來，軍政制度及軍餉撥解規制針對的是在朝在位之職官，以及駐防各省之經制軍隊；咸豐初年變制舉措，也是針對領有地方治權的職官和依然在有關戰區前線的經制之將士。國藩以在籍守制的禮部侍郎身分統領自募的地方勇營，這兩者均未納入既定的制度框架，其軍費需求的解決自然與新制舊規均不相鑿枘。

單就離開故土，參與作戰的勇營軍隊而言，從在朝大臣到在野士紳，當時有一種頗具代表性看法：跟制兵相比，練勇之軍並不可靠，主張慎用勇營之軍。負責督剿太平軍的江蘇按察使查文經十分擔憂各地團練、勇營蜂起的局面，特意上奏咸豐帝，剖析練勇諸多弊端，包括湖廣地區在內，勇營風氣素質不可倚恃，提出謹慎用「勇」，儘快增加制兵，最好逐步裁撤練勇的建議。咸豐帝對此十分認同，「所奏俱甚是，朕即降旨飭令速辦。法非不良，第恐所委之員非理良法者，一奏塞責，鋪張粉飾，必致藉良法為員之利藪，殊覺可惜，尤堪痛恨。欽此」。³⁵ 練勇在世人心目中如此難負重任，清廷在核心戰區也就主要依靠經制兵力。

湘勇作為體制之外的武裝力量，如要在制度環境內生存發展，首先須有滌蕩偏見的「正名」過程，糾正朝野既存的惡劣印象。曾氏招募訓練的湘勇引起清廷的重視，是基於國藩對募勇進行了獨特的組編訓練，且在長沙、衡陽展開的剿匪行動卓有成效。曾氏將自己練勇的優勢與經制軍隊的劣勢疏陳上達後，咸豐帝的看法才逐步改變。曾氏圍繞編練軍隊問題，首先表明自己對經制軍隊素質的擔憂和不滿：「自軍興以來，二年有餘，時日不為不久，糜餉不為不多，調集大兵不為不眾，而往往見賊逃潰，未聞有與之鏖戰一場者，往往從後尾追，未聞有與之攔頭一戰者。其所用兵器皆以大炮、鳥槍遠遠轟擊，未聞有短兵相接，以槍鉈與之交鋒者。」³⁶ 實際，經制軍隊不足依恃的局面，湘省官員早有洞察，朱孫詒即提出「以民衛民」，舉辦團練的辦法。³⁷ 久在外省為官的張集馨也曾推崇創辦練勇。³⁸ 國藩提出了自己與眾不同的練勇方法，訓練組織制度與經制軍隊完全不

³⁵ 《題本·俸餉(22)》，〈咸豐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江蘇按察使查文經奏〉，頁227-228。

³⁶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啟陳團練查匪大概規模摺〉，頁269-272。

³⁷ 朱孫詒，《團練事宜》（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頁105-107。

³⁸ 張氏致函胡壽椿稱：「練勇之法，實係善舉，以五十家而養一勇，人皆土著，經費亦輕，平日訓練有方，臨敵悉成勁旅，不借客兵以杜後患。」參見《張集馨（椒雲）存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甲193，第1函第4冊，〈胡壽椿來

劉增合

同，「但求其精，不求其多；但求有濟，不求速效。誠能實力操練，於土匪足資剿捕，即於省城防守，亦不無裨益」。³⁹ 咸豐帝初時當然是將信將疑，僅僅批示「悉心辦理，以資防剿」而已。至數月後，剿滅本境土匪、會匪卓著聲名，編修袁芳瑛是湘潭人，在被咸豐帝特旨召見時，袁氏細述曾氏編練湘勇與眾不同，強化了帝王對曾氏湘軍的良好印象。⁴⁰ 袁氏之外，肅順的作用更為顯著，肅順多次在樞垣建言重視國藩等漢族官員的作用，「湘軍初起，肅順力言其可用，上向之」，⁴¹ 咸豐帝才愈加看重曾氏所練湘勇，咸豐三年十月初三日在寄諭中稱：「曾國藩團練鄉勇甚為得力，剿平土匪業經著有成效。」⁴² 於是，咸豐帝給國藩直接下達了離開湖南，出省越境作戰的使命：「著即趕辦船隻炮位，並將前募楚勇六千由該侍郎統帶，自洞庭湖駛入大江，順流東下，直赴安徽江面，與江忠源會合，水陸夾擊，以期收復安慶及桐舒等城，並可牽制賊匪北竄之路。」⁴³

戰船督造完畢，水陸兩支湘軍募練也初具規模，咸豐四年二月初，曾國藩鄭重上奏朝廷，東征正式啟程。⁴⁴ 湘軍踏上東征之路後，遇到的麻煩隨之而來。最嚴重的問題是作戰餉需如何及時足額供應？作為體制之外的武裝力量，東征湘軍的餉需保障如何在新舊制度內運作？

早在踏上征途之前，國藩已經對此憂心忡忡，他對依靠部庫撥餉、鄰省協濟以及勸辦捐輸來解決問題並不抱多少希望。⁴⁵ 部庫拮据異常，當然不可能撥濟實銀；湘省司庫支援是國藩首先考慮的努力方向。得知咸豐三年錢糧徵收稍有起色後，曾氏再三致函巡撫駱秉章，籌商出征初期的軍費供求難題，他估計本省司庫

函》，此檔的頁碼編排較亂，本函在冊中標注頁 11-14。

³⁹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敬陳團練查匪大概規模摺〉，頁 269-272。關於湘勇戰鬥素質和制度的主要優勢，可參見王爾敏，〈清代勇營制度〉，氏著，《清季軍事史論集》，頁 28-32。

⁴⁰ 黎庶昌，《拙尊園叢稿》（光緒十六年刊本），卷三；此轉見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濟南：齊魯書社，2005），頁 29。

⁴¹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三八六，頁 11687；小橫香室主人編，《清朝野史大觀》（上海：中華書局，1915），卷七，此處轉見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頁 57。

⁴²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暫緩赴鄂並請籌備戰船摺〉，頁 303-304；又見《清實錄》第 41 冊，頁 651。

⁴³ 《清實錄》第 41 冊，頁 739。

⁴⁴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報東征起程日期摺〉，頁 343-345。

⁴⁵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嚴仙舫〉，頁 13326。

須拿出八萬兩實銀方可滿足出征一月之需。⁴⁶ 這一要求若在承平年份較易措手，但太平軍圍攻長沙幾乎耗盡了湘省的入款，至十月下旬國藩督辦建造戰船時，本省藩庫僅有三萬兩，他只能建議截留粵省解赴贛省的實銀來應付急需。⁴⁷ 湘撫駱秉章與曾氏關係並不和諧，⁴⁸ 但咸豐帝為催促曾氏統兵東下，不斷指示駱氏以本省餉項支持曾氏，俾其儘快成行。⁴⁹ 於是，東征之軍行至長沙，湘撫無奈之下，在省城各庫搜羅殆盡，基本滿足湘軍出征初期一月之需，但其第二月所需仍無眉目，曾、駱二人只得奏請由川、粵二省盡速協濟。⁵⁰ 兩人還合銜奏請允准派員赴鄰省和本省境內勸辦捐輸。⁵¹ 看來，東征湘軍出征初期從本省所能得到的餉項支持也就僅限於此。

出征之前的餉項籌謀不僅限於本省司庫支持，鄰省協濟也是餉項籌計的重要內容。統兵大臣不必事經戶部而與鄰省督撫直接諮商，是戶部大臣指明的方向。起初，廷旨諭令曾國藩可以直接與臨近省份督撫協商濟款，候補道夏廷樾也致函曾氏，建議其不必依賴本省司庫，應多多致書鄰省督撫，尋求協濟，尤其是江西省的支持更不應忽視。國藩推測此舉不太現實，他認為求援的時機很重要，「江省協濟，若湘中之師能至湖口以下，始求濟於江省，則其為詞極順，而其應之必速。此時師未出境，遽爾求濟，亦恐以自治不暇為辭，無以取效於旦夕」。⁵² 在尋求湘省布政使徐有壬協助籌措出征軍費時，國藩針對謀求鄰省協濟的問題，跟徐氏作了比較詳盡的分析，其結論仍是協餉難恃：

各省協濟之說，鄙意實恐無相應者。憩亭兄屢勸致書各處，弟非憚於一紙書，特枉勞耳。目下較完富者以廣東、四川為最，江西次之。鄙意必在黃

⁴⁶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駱中丞〉、〈覆駱籥門中丞〉、〈覆駱中丞〉，頁 13359-13360, 13377-13378, 13398。

⁴⁷ 《曾國藩致駱秉章函》（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甲 209-7，〈咸豐三年十月廿一日夜致函駱秉章〉，頁 53-54；《鎮壓檔》第 10 冊，〈曾國藩奏請截留廣東解江餉銀四萬兩以濟籌備炮船片〉，頁 638-639。

⁴⁸ 駱氏輕蔑曾氏及其湘勇的情形，可參見曾國藩，《曾文正公家書》（上海掃葉山房本），卷三，頁 41；趙烈文，《能靜居日記》（長沙：嶽麓書社，2013），第 2 冊，頁 1082-1083。

⁴⁹ 《清實錄》第 41 冊，頁 651, 659。

⁵⁰ 《清實錄》第 42 冊，頁 71。

⁵¹ 《鎮壓檔》第 14 冊，〈駱秉章奏報庫款支絀並請飭催川粵兩省接濟軍餉摺〉，頁 411-413；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請派大員辦捐濟餉摺〉，頁 349-352。

⁵²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夏憩亭〉，頁 13363-13366。

劉增合

州、巴河等處稍立功績，乃可奏明求協於廣東；必師至湖口以下，乃可求協於江西；惟一到鄂城，即可求協於四川。此亦視乎聲績以為次第，非可執途人而求振饑也。⁵³

雖有咸豐三年軍費協濟制度改革的事實，但是，國藩出征前，在軍費籌計上確實遇到了鄰省協濟暫難依靠這個問題。按曾氏本人估計，相對完善且有餘力的川、贛、粵三個省份在出征前均不甚可靠。曾國藩雖然接到廷旨諭令跟鄰省督撫協商濟款的指令，⁵⁴ 但在實際層面卻遇到督撫固守己利，主客之見甚深的情況。這種感覺不僅體現在統兵大員身上，其他與戰事有關的人也有此類感觸。曾擔任戶部尚書的文祥即批評過戰區、防區省份督撫對主客異勢非常計較的傾向，認為真正出手相助鄰近同儕的情形極為罕見。⁵⁵ 幫助湘撫來籌畫軍費的左宗棠與戶部尚書文祥的感觸幾乎一致：「各省於賊匪不分畛域，而於兵餉則畛域之見甚明。」⁵⁶ 劉坤一統兵的實際遭遇更能顯示這種主客對立的傾向：「前在粵西，亦曾求助鄰省，竟如富翁之視窮丐，甚至逐出請餉委員，初聞頗覺難堪，既思不禁失笑。」⁵⁷ 具體為國藩籌措餉源的郭崑燾切身感受到諮商鄰省撥餉的難度，他將影響鄰省協濟成效的關鍵點歸結為兩個方面，第一是雙方交誼深淺，第二是省區安全利益攸關的程度，「近日人心私情重於公義，非有疇昔之好與唇齒之依，即往往隔膜相視」。⁵⁸ 從郭氏所列標準來看，咸豐初期，國藩與贛撫張芾、川督裕瑞、粵督葉名琛的私人交誼並非醇厚無間，雖與張芾有一定交誼，但贛省此時庫儲極度困窘，⁵⁹ 因而均難以得到鄰省督撫的特別關照；出征之前，曾氏根本不可

⁵³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徐君青〉，頁13379-13381。

⁵⁴ 咸豐四年二月十二日，曾氏剛剛統兵東征，咸豐帝下達諭令說：「炮船所需糧餉，現據戶部奏稱湖南、江西各省，如有款可籌，自當就近提用。著曾國藩迅即詔明各該撫，酌量籌辦。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各諭令知之。」參見《清實錄》第42冊，頁71。

⁵⁵ 洪良品等校，《文文忠公（祥）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頁164。

⁵⁶ 楊書霖編，《左文襄公（宗棠）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與嚴仙舫〉，頁2751-2752。

⁵⁷ 歐陽輔之編，《劉忠誠公（坤一）遺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致曾中堂〉，頁5894-5895。

⁵⁸ 郭崑燾，《雲臥山莊尺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覆吳貞陔觀察〉，頁354-355。

⁵⁹ 《鎮壓檔》第11冊，〈張芾奏報籌解江南大營軍餉及湖北等省撥銀無款可籌摺〉，頁426-427；第12冊，〈張芾奏陳江西經費支绌情形及現在應辦事宜摺〉，頁123-125。張氏因不斷截留本省外解餉項和外省解餉而遭到咸豐帝的嚴厲批評，壓力極大。參見《鎮壓檔》第10冊，〈張芾奏請將協解滇黔兵餉等銀酌留暫以濟軍需摺〉，頁629-631，摺後附有咸豐帝極為嚴厲的批諭。

能創建引人注目的輝煌戰績，且局限於湘省境內作戰，看來短期內要贏得周邊省份督撫的襄助不太現實。

自咸豐四年春季出征，至咸豐十年春季曾氏膺任兩江總督為止，東征湘軍主要轉戰於湘、鄂、贛、皖四省，尤以江西一省最為長久，軍隊規模不斷擴大，人數上已經遠遠超過東征之前，⁶⁰ 軍費需求自然大為增加。從清廷一方來看，主要是依靠傳統的指撥手段為東征湘軍餉需提供支援，指令某省的協款數額多寡和協濟時間久暫並不一定，檢索《文宗顯皇帝（咸豐）實錄》這一時期二十餘次指撥、催解的上諭，雖未全部收錄諭旨的指撥資訊，⁶¹ 但仍可知其指撥大概。

表一：東征前期清廷指撥協餉簡表

時間	諭旨要義	數額	承解時間	文獻來源
咸豐四年 二月十四日	諭令川、粵兩省協濟	未注明	未注明	《清實錄》第42冊（下同），頁77
三月十三日	諭令湘省繼續接濟，川省立即協濟	川省撥銀 10 萬兩	未注明	頁155
六月二十一日	旨催川省協濟	川省撥銀數萬兩	未注明	頁373
九月八日	諭令川、粵、贛三省協濟；旨催川、粵速解	川、粵兩省各速籌數萬兩	未注明	頁539, 541
九月十八日	指撥陝省解銀	籌解 24 萬兩	未注明	頁556
十一月二十六日	陝省前指撥 24 萬來不及全解，令贛省代為協濟	速籌數萬兩解濟，由陝省歸款	未注明	頁648
咸豐五年 二月十六日	旨催贛省接濟	未注明	未注明	頁744

⁶⁰ 據王盾研究可知，曾國藩升任兩江總督前，湘軍的人數是不斷上升的，大約自咸豐三年八月的3,800人，上升到咸豐十年春季的40,500人。參見王盾，《湘軍史》，頁58-66。

⁶¹ 例如，咸豐四年六月，咸豐帝諭令陝撫王慶雲撥解四萬兩實銀，解赴湖北軍營，以供曾營等使用；允准贛撫陳啟邁將解往江南大營和湖北的軍餉四萬兩，改解湖南，此款與曾營亦有關係；咸豐七年，咸豐帝諭令晉撫王慶雲在月餉之外，再籌解一、二十萬兩，支援鄂省的湘軍使用等。參見《鎮壓檔》第14冊，〈寄諭王慶雲著再籌銀四萬兩解往湖北軍營並派員專司支放〉、〈陳啟邁奏報遵將備解江南月餉改解湖南片〉，頁500, 657-658；第19冊，〈寄諭王慶雲著於按月接濟外再撥銀一二十萬兩解湖北軍營〉，頁305-306。

劉增合

時間	諭旨要義	數額	承解時間	文獻來源
三月十二日	諭令閩、浙兩省協濟；贛、川、湘繼續接濟	閩、浙兩省每月各籌解 2 萬兩	未注明	頁 777
三月二十四日	諭令贛省繼續接濟	未注明	未注明	頁 789
四月十四日	浙省已解一月之數，諭令再解；令閩省速解	浙省按照每月 2 萬兩繼續籌解；閩省速解，解額不變	浙省再解兩三月；閩省按額解一月之餉	頁 815
九月二十六日	諭令贛省協濟	在漕項內每月籌撥銀 3 萬兩	暫行接濟數月	頁 997
十一月十五日	諭令浙省趕解部撥鹽課	共計 12.5 萬兩	未注明	頁 1046
咸豐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諭令陝、晉兩省協濟	兩省每月各籌解 3 萬兩	暫解數月	《清實錄》第 43 冊（下同），頁 255
咸豐七年 一月十四日	旨催陝、晉解款；指撥粵省解款	粵省每月解款 4 萬兩	未注明	頁 405
咸豐八年 六月五日	指令湘省和鄂省協濟	湘鄂兩省每月各協濟 2 萬兩	未注明	頁 968
九月五日	旨催川、晉、陝三省協濟	未注明	未注明	頁 1082
九月八日	諭令川省協濟	每月 2 萬兩	解送數月	頁 1088
咸豐九年 八月九日	諭令鄂省仍繼續協濟	每月 3 萬兩	未注明	《清實錄》第 44 冊（下同），頁 258
八月十三日	諭令川、贛、晉、陝四省協濟	按月各撥銀 3 萬兩	未注明	頁 264
十月二十六日	旨催川、陝、晉三省速即協濟	未注明	未注明	頁 361
咸豐十年 四月二十九日	旨催鄂省協濟	未注明	未注明	頁 669

上述表一中，包括了指撥諭旨、催解諭旨、明令接濟諭旨三大類，其中，第一大類中，既有月解具體數額的諭旨，亦有不定額度的指撥諭令，且有指令協濟數月的情形；其餘兩大類諭旨，可以解釋清廷對待曾營餉需籌解的態度，亦可有助於今人對指撥諭旨執行情況的理解。若僅僅根據上表資訊來計算有關省份應該籌解的協款數額，難度相當大。承協省份的情況比較複雜，湘、贛、鄂三省屬於承解時間較長的省份，然後是陝、晉、川三省這類承解時間次長的省份，最後是粵、浙、閩三省承解時間較短或數額較少的省份。要測算有關省份應該承解的銀款數額，其可操作性亦相當低。這裡僅就能夠測算的協款數額作一個大略的估算，假如刨去諭旨中解款額度模糊的部分，⁶² 有關省份承擔的協餉解送數額大約為六百七十五萬兩左右。這一計算數額，肯定有較多遺漏，真正「理論上」應該承解的數額或許要超過一千萬兩以上。

但是，落實在曾國藩負責奏銷的東征湘軍身上的協款，其實並不巨大。這裡依據曾國藩於同治六年二月八日辦理報銷時提供的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清單，來顯示各省遵旨撥解到曾營協餉的實際數額。⁶³

表二：曾國藩奏報軍需報銷前三案協餉實收簡表

第一案 咸豐三年九月至六年十二月	第二案 咸豐七年正月至二月	第三案 咸豐八年六月至十年四月
收廣東解銀 60,000 兩	本案協餉為 0	收湖南解 275,900 餘兩
收湖廣總督吳文鎔解 20,000 兩		收湖北解 703,000 兩
收陝西解 120,000 兩		收江西解 656,800 餘兩
收前贛撫張芾由徽州解 10,000 兩		收四川解 55,000 兩

⁶² 依據《文宗顯皇帝實錄》表述，這部分軍餉的指撥諭旨實際上比較多，例如：東征湘軍剛剛出征時，咸豐帝頒下諭旨說：「曾國藩督帶兵勇船炮已由湖南衡州駛赴下游會剿，所需軍餉甚巨，自應先事豫籌。該省（指湖南省——引者注）歷年防剿，需用浩繁，司庫所存銀兩為數無多，不敷支發。著裕瑞、葉名琛、柏貴接奉此旨，即迅速妥籌，無論該省何款項下有可動支者，立即設法籌撥，派委委員飛速解交楚省，斷不准稍有推諉。」至九月時，咸豐帝的撥解諭旨又稱：「曾國藩等因陸兵太單，尚擬添募兵勇二千，尤當豫籌接濟。著裕瑞、葉名琛、柏貴等各迅速籌銀數萬兩，解赴曾國藩等軍營，以濟軍食。」此類諭旨，當事者或斟酌諭旨命意，適度籌解，但今人在測算時，卻無法作具體統計，難以量化。參見《清實錄》第 42 冊，頁 77, 541。

⁶³ 〈曾國藩奏為造報軍需款目分為四案開列簡明清單摺〉，附片，「軍機處錄副」（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3-4812-069、03-4812-070、03-4812-071。

劉增合

第一案 咸豐三年九月至六年十二月	第二案 咸豐七年正月至二月	第三案 咸豐八年六月至十年四月
收湖南軍需局解 130,300 餘兩		
收湖南藩庫解 258,700 餘兩		
收湖南捐輸局解 214,600 餘兩		
收湖南漕折 60,000 餘兩		
收江西解 1,806,400 餘兩		
合計：2,680,000 餘兩	0	1,690,700
三案總計：4,370,700 餘兩		

注：表中資料全部折算成銀兩，保留百位元數字。米糧協濟數據未計入。

上述兩表性質不同，應該如何解讀？尤其是將咸豐帝指撥次數、額度、省份等表一資訊與曾營實際接收的協餉銀兩、協濟省份等表二資訊連綴對勘，深究清廷軍餉協濟制度支持的限度時，研究者面臨著不易解決的問題。

吾人比勘後，感覺最明顯的問題是諭旨撥解額度與曾營實際接收額度之間存在的巨大差距，其成因相對複雜一些。其一，曾國藩三案奏銷的範圍與指撥協餉供應的範圍稍有不同。三案中使用協餉的湘軍，依照曾氏解釋，大致限於在其麾下領餉的部隊，如塔齊布部、羅澤南部、楊載福部、彭玉麟部、李夢群部、李元度部、周鳳山部等，以上七部也並非所有花費均由曾氏奏銷，其間仍有在別處領餉而由別處奏銷的情形。⁶⁴ 而各省協餉除了曾營使用外，也有歸湖北官文、胡林翼、湖南駱秉章等處使用且負責奏銷的部分。⁶⁵ 其二，紙面上協餉額度較大，但各省實際協解的銀款並不理想。揆諸曾氏歷次邀款的奏摺，可以發現，這種情況更為普遍，它是「理論數據」與「接收數據」存在巨大差異更為重要的原因。這種情況，除去咸豐年間清廷和各省財政窘迫實情這一大背景外，⁶⁶ 實際上已經涉及制度性障礙的問題。

⁶⁴ 《曾國藩全集》第2冊，〈酌擬報銷大概規模摺〉，頁226-228。

⁶⁵ 官文、曾國藩、胡林翼、駱秉章等人，曾有多次合銜上奏，懇請撥濟協餉的情形，諭旨令有關省份解款，或直接解赴曾營，或解赴鄂省轉解曾營，或解赴贛省轉解曾營，也有直接被鄂省、湘省、贛省等接收使用的情形。例如，咸豐十年正月，奏請陝西、山西、四川、江西、浙江五省協濟的摺片，即由官文、曾國藩、胡林翼三人會銜，而由官文主稿上奏，參見《曾國藩全集》第2冊，〈請飭催陝西等省按月協餉片〉，頁410。此類上奏較多，不俱錄。

⁶⁶ 參見陳鋒，《清代軍費研究》，頁166-167。

制度性障礙比較集中的一點就是協餉制度在大戰時期的運作障礙，也就是說「酌盈濟虛」解餉機制出現了嚴重的問題。依據清制，「每年直隸、福建、陝西、甘肅、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等省所需兵餉不敷，報經戶部核明，由鄰近之省協撥。凡協餉有定項和臨時之分，上述省分（份）每年之協餉，規定由某省協撥若干，此定項撥協，按定例限於四月份撥解過半，九月內全解。亦有臨時之協餉，其款數、解期酌定」，⁶⁷ 這也就是戶部官員吳暉所稱的國家兵餉「按天下所報官兵糧餉數目分撥支給，其有本省不足者以近省補之」。⁶⁸ 此類關於協餉的描述，基本上是承平時期制度運作的規程，而大戰時期的協餉制度運作，則複雜得多。具體到咸同時期，因戶部無法及時掌握各省財源收入和庫存實況，部庫又極度空虛，更關鍵的是戰區蔓延速度極快，狼煙警報此起彼伏，朝廷財政中樞部門與各省督撫司道均須面臨嚴峻的考驗。

諭旨指撥當然是基於戶部的建議，該部因不能掌握外省實際，僅憑經驗提出指撥方案，難免屢屢遭到外省的敷衍或抵制。早在咸豐三年六月，山東巡撫李德已經向咸豐帝直陳部臣隨意指撥之弊，並批評戰區大員僅憑虛幻的懸揣來指令該省解款的作法。⁶⁹ 戶部堂官處於統兵大臣和督撫批評的風口浪尖，咸豐四年二月，咸豐帝亦曾對部臣這種隨意敷衍的情形示以不滿，⁷⁰ 但該部對此類批評似乎並未在意，⁷¹ 類似指撥十不獲一的情形仍不可避免，有人譏諷說：「主國計者

⁶⁷ 李鵬年等編著，《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頁88。

⁶⁸ 吳暉，《左司筆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史部第276冊），頁311-312。

⁶⁹ 《鎮壓檔》第7冊，〈李德奏陳東省經費竭蹶未便撥解江南糧臺片〉，頁555-556。這種不知根底、隨意指撥，也引起四川省的反彈，參見《鎮壓檔》第9冊，〈裕瑞奏請飭部將法良糧臺貴州應撥兵餉改撥片〉，頁216-217。

⁷⁰ 針對琦善泣訴戶部指撥無效的情況，咸豐帝斥責戶部說：「揚州與別處同是軍營，甘苦不均，豈能復責其拼死疆場？況琦善缺餉日久，非他營可比，著戶部再為迅速籌畫。若仍前指款改撥，或復請飭下妥籌，俱屬畫餅，非濟急之策。設使部臣出外視師，身歷其艱，亦必知非易易也。」參見《鎮壓檔》第12冊，〈琦善奏陳軍營缺餉各情請飭部速撥片〉，頁473-474。

⁷¹ 王慶雲尚在擔任戶部侍郎期間即發現：「司員之顛頽懈弛者，於一省款目之完欠，胸無成竹，一旦急需，含糊以應。」剛剛從戶部侍郎升任陝撫後，他又發現，「部撥京餉四十一萬，分前半二十五萬，臘底行文，令於正月解齊，此慢令也。近又自亂其例，令每月解銀八萬，而二十五萬之曾否解足，置之不問」。這說明該部並未因諭旨責備而加以改正。參見王慶雲，《王文勤公日記》第3冊，頁1560-1561, 1783-1784。

劉增合

於外間出入大數，毫毛未知，覲然具奏，聞之足令人一笑。」⁷² 鄂撫胡林翼也有類似的譏諷：「部中撥餉，亦明知其虛無，而毫不著意，姑以此了紙片債耳，其著意惟在京餉。」⁷³ 清廷為曾氏指撥甚多，然而協濟成效不佳，這就是明顯的例證。也就是說，協餉制度在運行上，首先遇到了調控中樞指撥不當的障礙性因素。

協餉制度出現運作障礙，承協省份督撫在履行職能方面的障礙性因素更不容忽視。這方面的情況較為複雜，隨著戰局演變和戰區推進，承協省份的立場和態度也不無調整，當然，督撫個人有相當的機動權限，當指撥諭旨絡繹紛至，該輩是否重視此類解款，又怎樣權衡緩急，均是影響協濟成效的重要因素。在東征餉需的協解問題上，有兩類督撫十分典型。其一，是深明大義的胡林翼、王慶雲等人，其二則是類似陳啟邁、張集馨這樣不甚積極或有意牽制的督撫司道群體。

第一類督撫人數較少，卻相當重要。就曾氏東征的戰略方向而言，處於戰區前沿的省份有鄂、贛、皖、蘇、浙、閩、川省等，這些省份督撫對待東征湘軍餉需籌解的心態並不一致，有時差距甚大。胡林翼作為湖北這樣一個戰區省份的巡撫，對於協濟曾營的認識比較特別，他將本省安全利益與曾營軍餉保障聯繫在一起，在相關督撫群體中尤為少見。⁷⁴

曾國藩本人認為，督撫以全力援助鄰省，是自胡林翼撫鄂開始的，⁷⁵ 他在瀝陳胡林翼的勳績時，欽佩胡氏大公無私之境界：「一錢一粟皆親作書函，向人求貸，十不一應，至發其益陽私家之穀，以濟軍食，士卒為之感動。」⁷⁶ 國藩的部屬也極力讚賞胡林翼為東征湘軍的堅強後盾，李續賓曾對胡林翼說，「有滌公在軍，前路乃可無掣肘之慮；有公在鄂，後路乃可資接濟之需」。⁷⁷ 胡氏本人的獨到認識和卓異作為，的確顯示出其與眾不同之處。這體現在他與省內僚屬、鄰省督撫同儕以及戶部官員交流時所堅持的立場及其為曾營籌餉而苦心孤詣的經營活

⁷² 趙烈文，《能靜居日記》第2冊，頁760。

⁷³ 鄭敦謹、曾國荃輯，《胡文忠公（林翼）遺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復官揆帥〉，頁3689-3691。

⁷⁴ 同樣是鄂省高官，曾國藩率軍攻下武漢後，謀劃在漢口抽釐濟餉，但卻遭到湖廣總督楊霈的阻撓，他逮捕負責籌餉的禮部主事胡大任就是一個例證。參見王闔運等，《湘軍志·湘軍志評議·續湘軍志》，頁192-193。

⁷⁵ 王之春，《椒生隨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頁48。

⁷⁶ 梅英傑纂，《胡文忠公（林翼）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頁102。

⁷⁷ 李光久輯，《李忠武公（續賓）遺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頁190-191。

動上。鄂省布政使厲雲官曾考慮對曾營協濟減少比例，胡林翼堅決反對：「至協餉三萬，酌減一萬一節，此萬不可行之事。濂公忠義冠時，斧柯未具，專恃湘、鄂之餉，無論如何虧欠，此三萬者，必不可絲毫欠缺。」⁷⁸ 除了說服本省司道積極支持曾氏巨餉外，鄂省各地府廳州縣的官員，也不斷受到來自胡林翼、閻敬銘等高層官員的勸誠、督促，顯示出省內官員為籌措餉需急如星火的態勢。在與鄰省督撫交流時，他時常將曾軍餉項的籌計放在突出位置，致函川督王慶雲時，請求川省務必盡力協濟曾營，「奏乞蜀中二萬，乞尊處按時協濟，遲一日則濂公多欠一日，少一千濂公多欠一千也」。⁷⁹ 這種認識除了基於本省安全利益的考慮外，還有一層較為特別，即胡氏對國藩個人名望品行的欽敬之感，認定曾氏「有武侯之勳名，而尚未得位；有丙吉之陰德，而尚未即報，是可歎也」。⁸⁰ 基於這一判斷，胡氏一方面致函川、陝、晉三省督撫，請求協濟東征湘軍，⁸¹ 另一方面又親自致函戶部官員，力謀從上層設法解決曾氏餉需難題。⁸²

胡林翼之外，曾任職陝撫、晉撫、川督的王慶雲也是一位基於道義而積極為曾營籌解餉項的高層官員。在京城為官時，王、曾二人有一定交誼，關係較為融洽，曾氏後來對王慶雲的看法稍有趨低，王氏對他卻依舊相契融洽。⁸³ 王慶雲於咸豐四年初任外官的第一站，即是被視為完善省份的陝西省。是年秋季，王氏接到廷旨，令陝省速籌解二十四萬兩給曾氏東征湘軍。⁸⁴ 司徒照剛就任陝省布政使不久，⁸⁵ 他對這筆解款感到非常為難，建議王氏將本省庫儲不豐的實情上聞，期望改令他省籌解，王氏力勸不可。吾人檢討王氏日記，發現他的想法和作為，

⁷⁸ 鄭敦謹、曾國荃，《胡文忠公（林翼）遺集》，〈致厲伯符觀察〉，頁 2942。

⁷⁹ 夏先範編，《胡文忠公（林翼）遺集（奏議、書牘）》（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致四川王雁汀制軍〉，頁 511-513。

⁸⁰ 鄭敦謹、曾國荃，《胡文忠公（林翼）遺集》，〈致李希庵〉，頁 3169。

⁸¹ 鄭敦謹、曾國荃，《胡文忠公（林翼）遺集》，〈分致川督秦撫晉撫〉，頁 3185-3187。

⁸² 鄭敦謹、曾國荃，《胡文忠公（林翼）遺集》，〈致錢萍矼典試〉、〈致戶部軍機王少鶴〉，頁 3158, 3180-3182。

⁸³ 咸豐九年正月，應胡林翼相詢，曾國藩談了對王慶雲的評價，函曰：「王雁翁精細溫潤，早歲深為佩仰。元年冬出山西差歸，見其覆奏鹽務一摺，皆扶牆摩壁敷衍之文。又與聯秀峰膠漆深投，勸侍締交，侍深訝其不知人。近歲連任美缺，氣象似更虛枵。」曾氏此言僅能代表其一人之見，胡林翼似與曾氏見解有異。參見《曾國藩全集》第 23 冊，〈覆胡林翼〉，頁 20。

⁸⁴ 《清實錄》第 42 冊，頁 556。

⁸⁵ 咸豐朝宮中檔，第 009562 號，轉見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528, 942。

劉增合

與其他督撫實有很大區別，此處略摘其兩日記載，督撫普遍缺乏的那種捨己芸人之境界亦於此可見：

咸豐四年九月二十三日⁸⁶ 子臨（司徒照）來，深以本省兵餉不敷為慮，意欲上聞。余謂本省之餉，向是冬春兩季，今京中月餉何等拮据，此語安能入告？各省無一充裕，而陝省獨支放自如，勢必不能。至語多急切，自以未處窘鄉之故，但求於事有濟，餘非所校，惟入告之語，則不能不擇耳。

咸豐四年九月廿九日（敘述曾國藩起兵過程後）因與子臨書言：吾輩為國家典守財賦，遇此得力之兵而不絡繹餉饋，可云辜負。長江數百里，滌生以孤軍深入，以後解餉難於今日，云云。讀滌生奏稿，發眉畢現，使人勃勃有生氣，惜字多未及發抄，使人人共見。⁸⁷

咸豐六年，王氏調任晉撫後，也遇到省內高官阻止對曾營解餉的問題，王氏所做的應對和籌計，更顯示出其顧全大局的一面。⁸⁸ 晉省作為完善省份，承擔著相當繁重的京餉和協餉任務，省內官員擔憂長期捨己芸人供餉對本省造成的被動局面，晉省高官顧惜本省利益，不斷稟請改弦更張，尤能體現出王慶雲膺任晉撫期間積極協濟戰區軍餉的可貴之處：其一，是某護理晉撫提出本省「厚集兵力」的設想，其秉持的理念與王慶雲截然不同：「吾晉亦成危局，萬一稍有疏虞，大局何堪設想！吾晉數年以來均係薄於己而厚於人，到此時地，權衡重輕，自不能

⁸⁶ 此前一天，陝省即接到諭旨，令陝省籌解曾國藩、塔齊布軍營二十四萬兩，當晚，王慶雲即兩次修函，與布政使司徒照協商這筆解款的事情。王慶雲，《王文勤公日記》第3冊，頁1866。

⁸⁷ 王慶雲，《王文勤公日記》第3冊，頁1866-1867, 1872。王氏對眾多戰區只是依賴曾氏等幾位讀書人來支撐全局深有感觸：「天下事賴此數書生支柱，可為浩歎！」這也是他積極支持曾氏的内心動力。而對於作戰不力、一味保守待援的皖軍則極為鄙視，即便協濟其餉，亦不甚情願。參見該書第4冊，頁2218, 2545-2546。

⁸⁸ 咸豐六年十月，曾氏在江西陷入困境，餉需尤缺，但晉省面臨指撥太多，王慶雲慨歎鞭長莫及，本來決定奏請朝廷改撥贛餉，奏摺附片也闡明了改撥的想法，次日突然接到曾國藩來函求餉，王氏記載說：「得文秋山及曾滌生書，江西軍情不乏兵而乏餉，江浙不能接濟，廣餉又被南贛截留，不得已待援於山陝，急切可知。滌生所言數月來戮力情形，至有自咎之語，悵觸憂思，不覺淚下。昨日所擬摺片，竟不忍發矣。」咸豐七年正月，清廷降旨，令其速籌曾營軍餉，他立即挪借河東鹽庫三萬兩應急；晉省布政使恒福轉述省內官員的意見，希望將本省庫儲支绌實情奏報咸豐帝，他在日記中說：「余但謝以旁觀不知當局之難。今日情形，各處漏舟，豈有自全之術？特其中自有分寸耳。朝廷不得已而徵調，並未嘗苛以所難，而畛域自封，不問緩急，何以謝天下乎？」參見《王文勤公日記》第4冊，頁2375-2376；第5冊，頁2436-2437。

不厚集兵力，固吾疆圉，況舫仙廉訪前於出省時，屢次剴切建議，以為非添兵八千不可，如我輩仍執節省糧餉之見，萬一稍有疏虞猶獲罪，猶復其何以上副朝廷委任、下慰民生仰望耶？」⁸⁹ 其二，是晉省藩司鐘秀根據省內官員的建議，提出鞏固本省防務的建議，希望戶部減少針對晉省的指撥，「竊謂今日之計，務當以多籌餉款為第一要務，倘竟別無可籌，似應剴切其奏，請旨飭令戶部統籌全域，深計利害，俾晉省撥濟之款歲減十之二三，以供本省練兵造船之用」。⁹⁰ 這類籌謀本省防務、固守本地利益的趨向並未有錯，也是各省督撫司道共見的世相，但是問題的另一面則是將完善省份的協濟職能弱化了。

第二類督撫人數較多，省份也分佈較廣。清廷對這些省份頻頻指撥，而受協的統兵將帥往往「十不獲一」，存在的根因卻千差萬別。從當日遺存的文獻看，統兵者往往將這種惜金斬予的原因歸結為畛域之見。正如左宗棠所指陳的那樣：「餉事一言難罄，天下之盜賊易除，人心之盜賊難去。」⁹¹ 王闡運撰著《湘軍志》時，亦以同樣心態看待曾氏缺餉的根由：「湘軍轉戰五千里……雖然頻頻奏請征餉，四川、廣東均被其督撫所持，所望十不償一二。」⁹² 承協者若漠視戰區統兵大臣再三呼籲，疲玩拖延，也曾被戰區統帥參劾過，如袁甲三參劾晉藩常績，⁹³ 左宗棠參劾晉藩林壽圖等。⁹⁴ 曾氏籌餉用兵原本秉持「六字訣」，不輕易與人為難，但在遭遇極為嚴重的掣肘時，亦不得不選擇反擊。在贛省征戰期間，贛撫陳啟邁在糧餉籌解上掣肘，對湘軍恭倨無恒，最終引起曾國藩的反彈，⁹⁵ 研究者無人不知，自不必說；即其繼任者文俊撫贛時期，曾氏亦頗

⁸⁹ 《鐘秀稟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甲 254-1，第 2 冊，〈九月廿日接護院王來函〉，頁 31-33。

⁹⁰ 《鐘秀稟稿》第 2 冊，〈謹擬晉省防務五條〉，頁 69-70。

⁹¹ 楊書霖，《左文襄公（宗棠）全集》，〈與嚴仙舫〉、〈答郭意誠〉，頁 2751-2752, 2882。

⁹² 王闡運等，《湘軍志·湘軍志評議·續湘軍志》，頁 193。

⁹³ 咸豐八年時，晉藩常績欠解袁營達十一萬兩，袁氏參劾其玩視軍餉，參見袁甲三，《端敏公集》（清芬閣宣統辛亥編刊），卷九，〈特參山西藩司玩視軍餉摺〉，頁 66-67。

⁹⁴ 楊書霖，《左文襄公（宗棠）全集》，〈奏參山西藩司紊亂餉章摺〉，頁 2021-2023。

⁹⁵ 曾氏在摺中向咸豐帝控訴陳啟邁說：「陳啟邁多方掣肘，動以『不肯給餉』為詞。臣軍前後所支者，用侍郎黃贊湯炮船捐輸銀四十餘萬兩，奏准漕折銀數萬，皆臣軍本分應得之餉，並非多支藩庫銀兩。即使盡取之江西庫款，凡餉項絲毫皆天家之餉也，又豈陳啟邁所得而私乎？乃陳啟邁藉此挾制，三次諂文，疊次信函，皆云『不肯給餉』，以此掣人之肘而市己之恩。臣既恐無餉而兵潰，又恐不和而誤事，不得不委曲而順從。」參見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奏參江西巡撫陳啟邁摺〉，頁 877-890；《清實錄》第 42

劉增合

受挫折，曾氏部屬對此看得較為真切：「水師因久不得餉，有相約而逃之議，平江鳳字勇有鬧至文秋山中丞署中之事，大吏又多與濂帥相乖忤，即廣東、浙江亦不肯為接濟，濂帥之遭際可謂屯蹇之至矣！」⁹⁶ 文俊離任贛撫之後，又有耆齡、惲光宸先後繼任，其對曾氏湘軍亦不算融洽，客軍與主人的關係若即若離，恒無友善之心，這一點，鄂撫胡林翼看得很真切：「江省拉人強人則頗有本領，而平日待人則毫無真性情也。自謂權術冠時，而不知志士早已冷眼窺破。即如濂公在江省不願久留，而劉印渠部下有三賢將，防湘、防鄂、援皖之事均不欲辭，惟不願到江西耳。」⁹⁷ 贛省與鄂省雖均屬曾營依靠餉地，但江西顯然是不甚可靠的省份。曾氏面對有餘力而不積極協濟的督撫大員，更傾向於認定雙方交誼並未到位，東征湘軍的作戰地域與某些省份缺少區域安全上的唇齒關係，有力者若不予施捨，也只有徒喚奈何而已。咸豐六年七月，曾氏致函李元度，十足反映出他在籌餉調兵問題上面臨的竭蹙之態：

自今歲以來，廉學使奏請閩、浙、粵三省援兵者二次，奏請閩督、粵督來江總辦軍務或另簡大員來江者一次，諮詢閩督來江剿賊者一次，諮詢常山浙兵來援者數次；僕與中丞會奏粵兵來保贛州下攻吉安者二次，奏撥上海關稅銀者二次，奏請於上海抽釐者一次，諮詢浙兵來援者二次。其究也無一事辦得到……僕在此調兵籌餉，艱難委曲，有非筆墨所能罄者，徹宵興歎，束手無策。⁹⁸

可以想見，曾國藩在寫下這段話時，內心之憤慨、委曲實難道盡。咸豐九十月，曾氏比較極端的一句話典型地反映出他對調兵籌餉困境的無奈：「最難者，近日調兵、撥餉、察吏、選將，皆以應酬人情之道行之，不問事勢之緩急、諭旨

冊，頁 898。曾氏在家書中的說法更為直接，他直接提到陳啟邁與自己齟齬不斷的情形：「陳竹伯中丞辦理軍務，不愜人心，與余諸事亦多齟齬，凡共事和衷，最不易易。」參見曾國藩，《曾文正公家書》卷四，頁 6；王闡運亦得知贛撫陳氏怠慢湘軍將領和國藩本人的情形：「羅澤南之在江西也，日轉戰，其巡撫恭倨不恒，急則倚之，緩則厭之。曾國藩亦自以客寄，莫能為之主。」參見王闡運，《湘軍志》卷三，頁 3；劉蓉也從曾氏處得到贛撫不洽人氣的一面：「公當江西軍事艱危之際，憂悴已甚。嘗歎息謂予：當世如某公輩，學識才具，君所知也。然聲名俱泰，居然一代名臣。吾以在籍侍郎，憤思為國家掃除凶醜，而所至齟齬，百不遂志。」參見劉蓉，《養晦堂詩集》（長沙思賢講舍光緒丁丑刻本），卷二，頁 28。

⁹⁶ 李光久，《李忠武公（續賓）遺書》，〈又覆王觀察〉，頁 245。

⁹⁷ 胡林翼，《胡文忠公遺集》（同治六年黃鶴樓刻本），卷六一，頁 6。

⁹⁸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與李次青〉，頁 13474-13475。

之寬嚴，苟無人情，百求罔應；即舉劾賞罰，無人情，雖大賢莫薦；有人情，則雖巨憝亦釋。」⁹⁹ 針對屢催罔應的承協者，諭旨雖有令統兵大臣指名參劾之規定，但統兵者出於「契洽輿情」的考慮，一般而言，並不選擇這一極端方式來解決餉需問題，即令真的痛下猛藥，反擊參劾對方，所獲得的實際結果並非一定有利於己，曾氏反擊參劾贛省陳撫，左宗棠怒參晉藩林壽圖，所得結果即相當有限，甚或實際效果並不理想。¹⁰⁰ 沈葆楨深明此中利害，曾與嚴樹森剖論其中微妙：

凡照例貽誤軍餉，指名嚴參，大抵出自中旨，抑或議自部臣，似非外間所當奏請。左帥之參穎叔（指林壽圖——引者），係遵旨舉行，然中外無直左帥者，晉省協餉從此絲毫俱斷；次年湖北協餉不及四成，見諸上諭，鄂吏並未得處分。此左帥所以不得已而復舉洋債也。諺云：「債怕軟討。」經費不繼，屢陳艱窘情狀，間月奏催，亦不為煩；若必重之曰「參」，將激而相持，反成無可轉身地步。奏催必有諭旨，催急則諭旨必加嚴，威命待諸朝廷，切勿輕下盡頭一著也。¹⁰¹

痛下猛藥參劾藩司，或許在某些布政使身上發生積極影響，¹⁰² 但在相當官員身上並不一定立時奏效。因此，不輕易奏參各省大吏，這是當日很多統兵大臣的想法。國藩秉持「敬、恕、誠、靜、勤、潤」六字訣，更不會動輒通過奏參來獲取應該得到的協濟之款。除了謀求他省協濟之外，曾氏能夠施展的空間其實相當小，釐金抽收需要作戰地域的督撫司道予以配合方可實施，即使是餉鹽和捐輸的

⁹⁹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致吳竹如〉，頁 13759。

¹⁰⁰ 咸豐五年七月，曾氏上奏參劾陳啟邁在調兵籌餉等方面貽誤較多，而咸豐帝於咸豐六年八月據繼任者文俊調查後，認定陳氏「係因庫款支絀起見，並非不肯給餉」。參見《清實錄》第 43 冊，頁 237。左宗棠怒參林壽圖後，林氏雖被免職，但據沈葆楨看來，其後晉省解款反而更少。

¹⁰¹ 《沈文肅公牘（三）》（北京：九州出版社；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致春帥〉，頁 296-297。

¹⁰² 光緒前期，四川藩司即向川督丁寶楨強調協撥款項太多，不可輕易刪去預徵錢糧之法，並拿出左宗棠參劾林壽圖的事例來為自己辯護，「預徵一層，光緒四年即欲停止，而方伯以撥款過多為言，且深慮短解協餉之必得處分，左相以解餉參山西林方伯革職，今均以此存戒」。這一事例至少說明，某些外省藩司也懼怕協解不積極帶來的嚴重後果。參見《閻敬銘存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甲 246-16，第 11 函，〈丁寶楨來函〉，頁 54-61。

辦理，亦須得到地方府廳州縣官員的支援，才可略有成效。¹⁰³ 由此可知，曾氏煎熬之下，對外省治權的企求之心實難置之度外。

四・謀權以籌餉

「我今身世兩悠悠，去無所逐來無戀。得行固願留不惡，每到有求神亦倦。」¹⁰⁴ 宋代蘇軾〈泗州僧伽塔〉中的名句，在咸豐九年夏季，成了曾國藩向胡林翼表白心跡的借喻之句。¹⁰⁵ 這一舉動並非單純的詩情抒懷，反而是有因而發。因為隨著石達開率軍進攻湖南，清廷推測其極有可能入川，曾營隨時會被諭令入川作戰，胡林翼趁機醞釀為曾氏爭取授權四川總督，並使用絕密信函向他作了彙報。致胡林翼函中引述蘇軾之詩，已經涉及曾氏「權勢」獲取的問題，只不過蘇公之詩揭示的是對於權勢進退不以為意的「蘇軾心境」，而在曾氏當日所處時境中，恐怕是一個更為迫在眉睫的現實問題。謀權與籌餉緊密相關，曾國藩膺任兩江總督之前，這是一次十分重要的與東征湘軍軍費籌計有關的活動。

其實，就曾氏本人而言，「權勢」經營已經不是一個新問題，在湘、贛兩省征戰數年，調兵籌餉活動，歷盡艱難，前後「抑鬱七年」之久。¹⁰⁶ 有統兵者感言，各路征戰者非兵力不足，關鍵是軍餉支絀最為緊要，深為可慮；¹⁰⁷ 相比之下，曾氏所統東征湘軍出境征戰，支絀情形更為窘迫，這與曾氏單純為統兵大臣而未領有地方治權有密切關係。在籍守制期間，他貿然上奏，向咸豐帝直陳「無

¹⁰³ 朱東安，〈曾國藩幕府的糧餉機構〉，《曾國藩學刊》創刊號（1994）：1-27。黃贊湯向曾營貢獻的捐輸款項高達六十萬兩之多，也是在地方州縣的協助後得到的結果；浙鹽辦理銷售活動，更非浙贛兩省官員參與不能舉行。參見郭廷以，《郭嵩燾先生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頁109。

¹⁰⁴ 蘇軾，〈泗州僧伽塔〉，陳衍評選，曹旭校點，《宋詩精華錄》（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頁74。

¹⁰⁵ 《曾國藩全集》第23冊，〈覆胡林翼〉，頁215。惟曾氏引用時，將「去無所逐來無戀」寫成「去無所求來無戀」，詩句中，「逐」與曾氏所用「求」，語意大致相近。

¹⁰⁶ 胡林翼，《胡文忠公全集》（上海：世界書局，1936），下冊，〈致官揆帥〉，頁755，轉引自龍盛運，《湘軍史稿》，頁237。曾國藩稱在湘、贛時期，遭遇的是「疑謗交集」、「猜忌習氣」嚴重的局面。參見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與陳俊臣〉，頁13899-13900。

¹⁰⁷ 《張集馨（椒雲）存劄》第2函第1冊，〈李宗燾來函〉，本冊頁碼較亂，此函所標注的頁碼是頁9-11。

以自申」的「艱難情狀」，其中相當部分是非經制軍隊難以適用現有制度面臨的難處，以及在籍統兵與督撫之權難以對接造成的困境，其關鍵訴求是：「臣細察今日局勢，非位任巡撫，有察吏之權者，決不能以治軍；縱能治軍，決不能兼及籌餉。臣處客寄虛懸之位，又無圓通濟變之才，恐終不免於貽誤大局。」¹⁰⁸ 申訴至此，咸豐帝亦知其意在邀權，惟滿清高層對漢族官員極為防戒，不會輕易放權，¹⁰⁹ 令其放心在籍守制的諭旨雖冠冕堂皇，然內中已蘊含排斥意味，¹¹⁰ 抑鬱之中，曾氏肯定已經察覺內意不懌，對此前湘軍戰事的軍費奏銷亦預作安排，¹¹¹ 這一舉動或許意味著他要「了結」自己前一段戎馬受氣的生涯。

行動上欲告別這段生涯，但內心卻實有不甘。咸豐七年十二月，在致曾國荃家書中，仍對「方寸鬱鬱」的江西時光再三感慨，尤其是對不領督撫之權造成的尷尬之局記憶猶新：「第一不能干預民事，有剝民之權，無澤民之位，滿腹誠心無處施展；第二不能接見官員，凡省中文武官僚，晉接有稽，語言有察；第三不能聯絡紳士，凡紳士與我營款愜，則或因吃醋而獲咎（萬籟軒是也）。坐是數者，方寸鬱鬱，無以自申。」¹¹² 實際，在前線作戰的部屬和友人更為其深抱不平，劉蓉即體會到江西大吏對曾氏餉需求解的不公待遇，「所至齟齬，百不遂志」。¹¹³ 李元度更認為國藩以客軍征戰於湘、贛等省，受盡牽制，「不獲大行其志」。¹¹⁴ 湘軍猛將李續賓致函胡林翼，充分表達了自己的擔憂，他推測說，「若樞臣之議不付濂公以重柄，則濂公亦決不可出」。¹¹⁵ 繢賓擔憂確有其理，出境作

¹⁰⁸ 《曾國藩全集》第2冊，〈瀝陳辦事艱難仍籲懇在籍守制摺〉，頁221-224。

¹⁰⁹ 清代有筆記稱：滿漢畛域係客觀實際，清廷最高統治者在主觀上也有抑漢揚滿之意：「本朝君臨漢土，漢人雖悉為臣僕，然究非同族。今雖用漢人為大臣，然不過用以羈縻之而已。我子孫須時時省記此意，不可輕授漢人以大權，但可使供奔走之役云云。」參見小橫香室主人，《清朝野史大觀》卷三，轉見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頁22。

¹¹⁰ 諭旨並未針對曾摺中所申訴的「為難之境」做出回應，僅僅答應了他的守制請求。參見《清實錄》第43冊，頁580-581。

¹¹¹ 《曾國藩全集》第2冊，〈酌擬報銷大概規模摺〉，頁226-228。

¹¹² 鐘叔河彙編點校，《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中卷，〈咸豐七年十二月廿一日與沅弟書〉，頁217。國藩不僅在家書中如此慨歎，即使在膺任兩江總督後，對於湘贛歲月的難堪之狀仍憤然難忘，他親口對皖撫張芾說：「事權之若有若無，鄰餉之百呼罔應，將士之積疲難振，及外間公牘冷淡辱沒之狀，鄙人皆盡嘗之。」參見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張箇浦中丞〉，頁14043-14044。

¹¹³ 劉蓉，《養晦堂詩集》卷二，此處轉見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頁40。

¹¹⁴ 李元度，《天岳山館文鈔》卷一四，此處轉見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頁30。

¹¹⁵ 李光久，《李忠武公（續賓）遺書》，〈又上胡宮保〉，頁189-190。

劉增合

戰之後，處處仰食於人，被動自縛，亦即胡林翼所體會到的「乞人可憐亦可恥。使乞之而得，猶可曰於事有濟；乞之不得，困於外，不如反於內，求於人不如求於己。此固志士之所宜嘗臚薪、爭自樹立」。¹¹⁶ 但是，「求己」與「自樹」的前提，卻是統兵者須有行省治權方可落實。

咸豐八年夏季復出之後，曾氏對權勢問題仍未釋懷。他致函胡林翼申述餉源枯竭時，順便闡釋統兵大臣兼領地方治權的重要性，「惟今日受討賊之任者，不若地方官之確有憑藉……離土地、人民而以奉使自效，則介而離山、燭而失水，亦恐不足發抒偉抱，尚望熟思而審計之」。¹¹⁷ 「介而離山、燭而失水」是他從反面證實：足夠的權勢對於統兵大臣籌集餉需的重要性。類似見識，此後致他人函中一再剖論，再三致意。¹¹⁸ 曾氏這一見解，咸豐後期以降，有多人抱有同感，¹¹⁹ 尤其是經辦糧臺的大臣，對於權勢高低與餉需籌措關係之緊密，感慨尤深。專門負責經辦江北糧臺的兩淮鹽運使喬松年、江南糧臺經辦大臣道員江清驥等人的親身經歷，相當程度上驗證了曾氏對權勢與籌餉的洞見。¹²⁰ 這類戰時籌餉職官的境遇，雖與曾氏不完全相同，但制度層面的失當安排，在性質上卻是高度一致。

咸豐八年，就在曾氏統帥湘軍準備入川作戰前夕，湖廣道監察御史尹耕雲奏請授重權於曾氏，領欽篆，率兵捍衛湖北，¹²¹ 但後續結果並不理想。國藩幕府中

¹¹⁶ 《胡林翼集》（長沙：嶽麓書社，2008），第2冊，〈致陳光亨〉，頁215-216。

¹¹⁷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致胡宮保〉，頁13529。

¹¹⁸ 咸豐九年春天，曾氏致函邵懿辰亦表達自己限於權勢，難以抒發偉抱的無奈：「敝人不幸兩次奪情，皆介乎可去可留之間，進退之際，茫無依據，至今惶愧。軍事非權不威，非勢不行。弟處無權無勢之位，常冒爭權爭勢之嫌，年年依人，頑鈍寡效。」參見《曾國藩全集》第23冊，〈加邵懿辰片〉，頁84。在致李元度的函中，曾氏更明白揭示領有地方治權的重要性，「以餉事言之，則理財本非鄙人所長，而錢漕、勸捐、抽釐等事，又屬地方官之專政，將越俎而代謀，動猜疑之叢生，即足去年之榜腹從事，自捐自養，而其不見諒於人者已多矣」。參見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與李次青〉，頁13493-13494。

¹¹⁹ 曾幕四大弟子之一的薛福成後來即深有感觸，他比較曾氏督江前後的經歷與業績後說：「曾文正公以侍郎剿賊，不能大行其志；及總督兩江，而大功告成，以其有土地人民之柄，無所需於人也。是故督撫建樹之基，在得一行省為之用，而其績效所就之大小，尤視所憑之地以為準焉。」參見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敘疆臣建樹之基〉，頁1889-1896。

¹²⁰ 詳見劉增合，〈糧臺紛爭與咸同戰時財政：以江南與江北糧臺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9（2015）：75-79。

¹²¹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四二三，頁12202。

開始考慮東征湘軍西進川省的安排，李鴻章的考慮既顧及餉源，又揣測樞臣對曾氏的授權問題，但他顯然低估了清廷對曾氏任職的戒備心態：「惟辦事先須有兵餉之權，蜀兵頗有可用，餉更易籌。朝廷不遽授專圻，似不知主客之大相徑庭，非必有意斬而不與也。」¹²² 鑑於清廷惜權的現實，李氏提出的方案，僅僅涉及有關省份供餉的規劃，贛、鄂每月分別供給三萬之外，川省則需要提升供餉額度，最好是每月達到四、五萬之多，直接解到曾營糧臺，由曾氏直接控制支放。¹²³ 鄂撫胡林翼此時亦關注朝廷為曾氏入川所做的安排，期望川蜀之行由此而得川督之任，他致官文函中即將此意托出：「不知為蜀主乎，抑為客蜀乎？濂公辛苦過人，抑鬱七年，若竟得蜀，亦原可施展。」¹²⁴ 胡氏對此做出的籌畫安排相對較早。對胡氏而言，影響他對曾氏川督職位籌策的關鍵因素，是咸豐九年四月初川省總督人選的突變以及石達開部隊行軍走勢的預測。

四月初二日，川督王慶雲離任，而黃宗漢則由兩廣總督遷任川督。¹²⁵ 胡、王關係顯然契合無間，而胡、黃關係則相對淡漠。¹²⁶ 川省富足，中外共知，王慶雲初膺川督，僅藩庫即存有一百餘萬，其他尚不在內，他至為欣慰：「聞藩庫尚餘百萬，邊地儲備，慮其空虛，得此頗以為慰，不似太原之日日經營也。」¹²⁷ 近鄰胡林翼大約知悉川省之富，早在二月初，胡氏尚將曾氏軍餉的相當部分寄希望於王慶雲：「念濂帥以忠義倡率……春夏六個月餉，敬求老前輩如數如期委解，如林翼藉手而稍有補救，則昔年老前輩之垂念楚軍，隆況未墜，前事可完。」胡氏請求川省每月協濟二萬，按時撥解到位。¹²⁸ 這一計畫隨著王氏調離川督，極有可能變成畫餅；同時，咸豐帝以至京外大員也推測石達開率軍由湘入川的可能性越來越大，鄂撫胡林翼更不例外。¹²⁹

¹²² 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第29冊，信函一，〈致曾國藩〉，頁10。

¹²³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29冊，〈致曾國藩〉，頁10-11。

¹²⁴ 胡林翼，《胡文忠公全集》下冊，〈致官揆帥〉，頁755，轉引自龍盛運，《湘軍史稿》，頁237。

¹²⁵ 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頁366。

¹²⁶ 胡氏評價黃宗漢稱：「四川新督，外強中乾，色厲內荏，於軍務尤不相宜。其調蜀而又來京者，嫌於英夷之欲撇其人，而實則知其不可用也，且聖意必不令往蜀。」此處措辭，可知胡、黃二人關係之疏離。參見《胡林翼集》第2冊，〈致官文〉，頁321。

¹²⁷ 王慶雲，《王文勤公日記》第5冊，頁2661。

¹²⁸ 《胡林翼集》第2冊，〈致王慶雲〉，頁258-259。

¹²⁹ 《清實錄》第44冊，頁208；《胡林翼集》第2冊，〈致官文〉，頁319-320。

劉增合

胡林翼運作曾國藩謀職川督的籌計也就是在這個背景下展開的。五月上旬，他致鄂督官文信函是一個重要的步驟。胡氏所設計的破解之策，即是請官文密奏朝廷，飭令曾國藩統帥湘、贛、鄂、川之湘軍部隊入川，以曾氏為新任川督，利用川省富庶財源，剿滅石達開部隊。為了說服官文贊成，胡氏從八個方面，闡述了這一建議的正確性。例如石達開畏懼與曾軍作戰、曾氏水師齊備、川省財源足供、曾氏忠心值得信任、黃宗漢任川督與鄂省關係不諧、四川地位非同一般、曾氏若任川督可不必請外餉、官文若力薦曾氏擔任川督，這是為朝廷而謀劃，值得去做。此外，胡林翼還懇請官文慎重啟奏，注重所有細節和策略：

惟是正摺中或用三銜、雙銜、專銜、夾片，或用清字專銜，另摺以實情密陳，力請代辦總督，並申明該侍郎本年五月現已服滿，且須聲明必有地方之責，則餉糈不匱，州縣聽令，乃於軍務有益……惟中堂密酌，林翼人微言輕，而救蜀救鄂，舍此則別無良法。如蒙採納一二，即密傳滄村、蕙生及同城大員，公同密商。擬稿須囑之蕙生精心結撰，將利害得失之故，明白曉暢，尤以必得總督為要著，切囑其勿草草也。¹³⁰

胡林翼預計此策較有把握，一個月後，他致函國藩之弟國葆稱：「滌丈現奉寄諭，防堵夔州，惟冀到蜀後再有後命，則有兵有權，何患事之不濟！西南安危，繫此一舉，想中朝必有定見也。」¹³¹ 曾國藩得到胡林翼的密報後，亦覺欣然，「秘書讀竟，沁邸做事，誠可人意」。¹³²

但是，形勢的發展卻出乎多數人的意料，李續宜一軍在湖南寶慶等地與石達開之戰，取得大捷，迫使太平軍改變進軍方向，川省危機暫時緩解。清廷對曾氏一軍的進攻方向亦有新的態度，允許其改變戰略方向，以攻皖為重心，¹³³ 對川督一職的授權卻是隻字不提。¹³⁴ 曾氏率軍經過湖北黃州，與胡林翼數日商談此事，兩人均無可奈何，並確定以後將主攻方向放在皖省，而放棄防守四川的目標。如此決斷，除了謀權行動未能如願之外，軍費供應難有把握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曾氏本人八月底在致其弟家信中，把這一點看得很重；¹³⁵ 胡林翼對曾氏進軍方略調整也有剖析，軍餉問題仍是一個關鍵要素：「滌丈之意，若到蜀做客，則不如

¹³⁰ 《胡林翼集》第2冊，〈致官文〉，頁322-323。

¹³¹ 《胡林翼集》第2冊，〈覆曾國葆〉，頁335。

¹³² 《曾國藩全集》第23冊，〈覆胡林翼〉，頁211。

¹³³ 《清實錄》第44冊，頁263-264。

¹³⁴ 龍盛運，《湘軍史稿》，頁238。

¹³⁵ 鐘叔河，《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咸豐九年八月廿九日與澄弟書〉，頁321。

仍在鄂、在皖、豫章之為妙。前此奏駐宜昌，恐近前而為主人所嗔，又無處索餉也。查其新舊各軍須月餉十二萬兩，僅湖北每月三萬供應如前，江西錢漕三倍於兩湖，市鎮釐金亦倍於兩湖，然止供應蕭軍萬七千兩，滌帥各軍萬三千兩耳。是滌丈每月尚少七萬兩！」¹³⁶ 看來，咸豐九年夏季，曾氏湘軍依賴的餉源，主要在於鄂、贛兩省相對穩定的供支，但缺額甚多，其餘帝旨所指撥者，無一足恃。這就可以理解稍後江西藩司李桓所做的判斷毫不誇張：「但得軍士不嘯，即是統帶之力。」¹³⁷ 東征湘軍餉需竭蹶之態由此可見，從操作層面看，曾氏也只有與官、胡這些領有鄂省治權且全力支持湘軍的官員捆綁在一起，餉需也主要來自鄂、贛兩省，軍事上力謀在攻皖戰略上獲得突破了。

咸豐十年春夏，江南軍事潰敗局面突然出現後，京城圍繞曾國藩膺任重權的籌謀行動終於有了良好的結果。¹³⁸ 這一謀權行動的籌畫中，肅順雖然是最核心的人物，¹³⁹ 但曾氏友人兼幕僚莫友芝、高心夔的籌畫、努力和奔走則是關鍵行動。各類文獻顯示，江南大營大潰之後，東南局勢變換倏然加快，清廷統治岌岌可危。遠在京師的莫友芝孝廉與同在京師且身在肅順幕府的高心夔密謀，經二三清流官員協謀妥當，欲趁機推薦曾國藩出任江督之職，祈求藉此力挽危局。高心夔深受肅順器重，他擇機建言，肅順對此極為贊成，決計倡於咸豐帝。¹⁴⁰ 東南形勢危急之後，咸豐帝最初傾向於任命胡林翼擔任江督，肅順乘機力薦曾國藩，「胡林翼在湖北措注盡善，未可挪動，不如用曾國藩督兩江，則上下游俱得人矣」。¹⁴¹ 咸豐帝四顧無人，遂亦首肯此議。關於曾氏獲督兩江之命，王揖唐《今傳是樓詩話》所記載者，與上述所論大致相近，均涉及莫友芝作為當事人的關鍵作用：「咸豐十年，江南大營再陷，官軍悉潰，蘇、常相繼失守……時物望咸屬文正。獨山莫子偲友芝方在京，與二三名流議江督非文正不可，而其時得君者

¹³⁶ 鄭敦謹、曾國荃，《胡文忠公（林翼）遺集》，〈致李希庵〉，頁3169。

¹³⁷ 李桓，《寶韋齋類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陳竹伯中丞〉，頁1283-1290。

¹³⁸ 這次謀權行動見諸姚永樸《舊聞隨筆》等文獻，此處參考龍盛運，《湘軍史稿》，頁245-247。

¹³⁹ 莊練，《中國近代史上的關鍵人物》（北京：中華書局，1988），上冊，頁250。

¹⁴⁰ 徐宗亮，《歸廬談往錄》卷二稱：「兩江總督何桂清既以逃死拿問，而代任殊未定人，肅首以曾某為請，得旨即行」、「湖口高刺史心夔時在肅幕，左右其事」、「獨山莫孝廉友芝，時亦在都，與二三清流，實始倡議。知高為肅所重，邀與密商，高毅然以此自任。迨奉諭旨，肅下直趨高館曰：『行矣，何以謝保人？』握手大笑。置酒極歡而散」。此處轉見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頁59。

¹⁴¹ 薛福成，《庸庵筆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14-15。

為尚書肅順，適碧湄館其家，往商焉，碧湄白於肅順，肅順然之。翌日下直，徑至高館握手曰：『事成矣，何以謝保人？』蓋已得旨矣。」¹⁴² 熟悉莫友芝的當代學者張劍考諸此事時，認為此書所記似屬實：「案：現存高心夔《佩韋室日記》起自咸豐十年五月初五日，因此不詳高、莫在曾國藩署兩江總督事上如何致力，然觀咸豐十年高氏日記，他與尹耕雲、李濤裔、莫友芝來往密切，而肅順又十分信任高氏，此事似屬可能。」¹⁴³ 時人評論這一任命時，也覺得東南勢危，滿人高層無人勝任難局，曾氏獲任，只能算是清廷順勢而為，不能將當軸選官遴才的胸襟過於高估：「迨文宗末造，江左覆亡，始有督帥之授，受任危難之間。蓋朝廷四顧無人，不得已而用之，非負宸真能簡畀，當軸真能推舉也。」¹⁴⁴ 撇開樞垣選官任職的胸懷不論，單說曾氏膺任此職，理應在籌辦東征軍餉方面，可以有條件創造新的境界，可以預判的是軍事行動能否入佳境，相當程度上取決於餉需籌濟的空間是否廣闊，此必然之理也。

五・逾規擴餉

此處「逾規」一詞，專指國藩督江以後，為籌計東征軍費，不斷逾越清代協餉制度的一般規程，且逾越清廷推行的統兵大臣與他省直接諮商籌解軍費制度的新規定，在打破制度約束方面，做出的一系列逾格舉措。逾規之舉，實際上困難極大，這些困難主要還不是來自清廷上層的限制，而是來自與籌餉關係直接的省份大員。幸虧在曾氏籌計擴餉的過程中，得到了清廷最高統治者在人事上的一系列安排協助，因而，逾規擴餉之舉，從主觀層面上看，屬於曾氏與樞府的「共謀」事件。

咸豐十年閏三月二十六日，清廷降旨，賞曾國藩兵部尚書銜，署理兩江總督；¹⁴⁵ 近三個月後，清廷又實授曾氏擔任兩江總督，兼欽差大臣，節制大江南北諸軍，督辦江南軍務。¹⁴⁶ 此時，曾營軍餉正好陷於窘困時期。早在九年五月底

¹⁴² 王揖唐，《今傳是樓詩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頁345。

¹⁴³ 張劍，《莫友芝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92-193。

¹⁴⁴ 趙烈文，《能靜居日記》第2冊，頁771。

¹⁴⁵ 《清實錄》第44冊，頁652。

¹⁴⁶ 《清實錄》第44冊，頁784。

時，曾營欠餉已達十餘萬兩；¹⁴⁷ 至冬季時，國藩供餉的東征軍隊，每月軍需大致為十六、七萬兩，所有可靠來源者不及十萬兩，曾國荃瞞著乃兄，求援於江西，希望該省在每月三萬兩月餉外，再增加二、三萬兩，以應急需。¹⁴⁸ 咸豐十年春季開始，上游四川井鹽出產和運銷受到太平軍的牽制，順江東下鄂省納釐之鹽愈來愈少，曾軍賴以生存的鄂餉來源大大縮減，「井鹽既敗，鄂中餉源大絀，兵數日增，協款盡空，實不知何以為繼也」。¹⁴⁹ 更大的威脅也是來自鄂省的天災之禍，胡林翼在致函戶部尚書周祖培時稱，該省本年水災超過道光二十九年，與乾隆五十二年比肩，七十餘年未見的災禍降臨該省。鄂省對曾營月供六萬，「然實已欠三月未解，竭頂踵以圖，至於盡力而止，公家之利，鄂無所私，司道兩庫隨收隨撥，虛無藏金，幾可廢庫官而不設」。¹⁵⁰ 他請求戶部堂官體念鄂省困境，且慮及曾氏湘軍餉需之緊迫，但是戶部左侍郎梁瀚的私函卻道出了戶部面臨的窘況：「各省請餉請撥，紛紛告急，大江南北情形尤甚，部中明知決不可靠，而不能不為紙上之談。」¹⁵¹ 戶部難以設法，林翼又不得不奏請鄰近的川、晉、陝三省供餉，接濟缺餉危機，¹⁵² 但實際成效並不理想。看來，清廷酌濟盈虛的協餉制度和大臣直接諮商撥解的制度之變，並不能挽救東征湘軍的困厄之局。曾氏最可依賴的湖北餉源產生危機，也就只有依靠自己來操盤紓困了。

恰在此時，胡林翼幕府要員張仲遠竭力為上峰籌謀，提出了「五省合籌共剿」計畫，此處「五省」指的是川、鄂、湘、贛、皖。東征大軍和駐防軍隊的餉需籌措計畫是其建議的關鍵部分：

今一省所入，多者數百萬，少亦一二百萬，以其所入供額兵之餉、募勇之餉及一切經費，必不足也。若合而為一，則無不足而反可有餘。今試就四

¹⁴⁷ 杜春和、耿來金編，《曾國藩未刊往來函稿》（長沙：嶽麓書社，1989），〈覆蕭浚川〉，頁95。

¹⁴⁸ 蕭榮爵，《曾忠襄公（國荃）書劄》，〈與李黼堂觀察〉，頁19-20。

¹⁴⁹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郭意誠〉，頁13907。同一時期，曾氏致函皖撫張芾，也表達同樣的擔憂：「自蜀事日壞，川鹽不下，鄂餉大絀，竟不知何以為繼，兵多至六萬人，亦楚中向所未有也。」參見《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與張筱浦〉，頁13903-13904。

¹⁵⁰ 《撫部院營務處》（收入《閻敬銘奏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甲246），〈中丞致周中堂函〉，頁45。

¹⁵¹ 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梁瀚致胡林翼書〉，頁939-940。

¹⁵² 《胡林翼集》第1冊，〈請嚴飭五省協餉以救饑軍疏〉，頁681。

劉增合

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五省言之，通計五省歲入無慮千數百萬，若養能戰之兵勇十三萬人……十三萬人寬為籌備，月需餉銀七十餘萬兩。每省以所入多寡勻計，不過出銀十數萬兩，則已餉足兵增，尚各留有餘，可供緩急之用。二三年間江浙克復，粵寇剪除，勇可散而兵可罷，所謂一勞永逸之計也。¹⁵³

這份形成於咸豐十年春天的草疏，其重點在於解決十三萬軍隊的餉需來源，乍看疏中鋪陳的合籌軍餉計畫可謂十分穩妥，五省每年歲入達一千數百萬兩，而軍餉需求每月約計需七十餘萬兩，年度用款大致在八百萬兩上下，該合籌方案理應可取。但後續上奏過程相當曲折，張氏為避嫌，不主張由五省督撫上奏，而應由他省高官或京師大員代為上奏，方能合宜。經過努力之後，他婉托督辦江蘇團練大臣龐鐘璐代為上奏。然而龐氏眼光僅僅盯著挽救蘇省危局，根本不願代奏，惟希望曾國藩率軍儘快東下救蘇；¹⁵⁴ 幾經曲折後，咸豐十一年下半年工部侍郎宋晉代奏上陳，¹⁵⁵ 咸豐帝對此計畫十分重視，諭令有關督撫迅速研究。¹⁵⁶ 曾國藩、官文等率先回應，主張在五省之外加上財源富庶的江蘇一省，變為「六省合籌」計畫。¹⁵⁷ 該計畫能否如願落實，關鍵要看相關省份督撫的態度如何。此後數月間，各方做出反應，川督駱秉章、¹⁵⁸ 湘撫毛鴻賓、¹⁵⁹ 署理贛撫李桓、¹⁶⁰ 江甯將軍都

¹⁵³ 《有關太平天國奏稿抄件》（收入《閻敬銘奏稿》），〈奏為密陳管見統籌東南大局情形請飭四川湖北湖南安徽江西五省督撫合力規復江浙肅清粵寇以保財賦之區以通南漕而實天庾摺〉，頁 77-78。

¹⁵⁴ 《道咸同光名人手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湖南王氏收藏），〈張曜孫致王柏心函〉，頁 360-361；《有關太平天國奏稿抄件》，〈張曜孫致龐寶生閣學〉，頁 88-96。

¹⁵⁵ 宋晉，《水流雲在館奏議·詩鈔》（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密陳東南大局情形五省合力會剿疏〉，頁 115-122。

¹⁵⁶ 《曾國藩全集》第 3 冊，〈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諭〉，頁 358-359。

¹⁵⁷ 《曾國藩全集》第 3 冊，〈遵旨籌議五省合力會剿先陳大概情形摺〉，頁 438-440；黎庶昌，《曾文正公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頁 161。

¹⁵⁸ 《咸同朝函劄匯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乙 B28-1，第 2 函第 1 冊，〈駱秉章來函〉，無頁碼。

¹⁵⁹ 毛承霖編，《毛尚書（鴻賓）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議覆侍郎宋晉五省會剿摺〉，頁 475-481。

¹⁶⁰ 李桓覆奏雖未得見，但稍後沈葆楨擔任贛撫卻對類似合省共籌計畫有明確的回饋，參見吳元炳輯，《沈文肅公（葆楨）政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遵議御史朱潮條陳片〉，頁 57-59。

興阿，¹⁶¹ 以各種理由反對推行這一合籌軍餉、共同剿捕的計畫。張仲遠首倡「五省合籌」計畫可謂曇花一現。¹⁶² 該計畫醞釀期間，曾氏正在皖省征戰，軍餉需求無法解決，迫使他不得不另謀他策。「另謀他策」行動中，最為關鍵的是被時人稱作「隔省籌餉」的一系列活動。「隔省籌餉」是對協餉制度和新式諮詢撥解制度的突破，就曾氏前後經營的情況來看，這一舉措或順利落實，或充滿艱難，成效並不均衡，甚或惹出無窮的麻煩。

太平天國定都天京後，咸豐帝主動提出，督撫在外省籌餉時可以權宜變計。¹⁶³ 數年過後，各省督撫大都在籌餉時不拘定例，在釐金徵收、變通鹽務引岸以鹽抵餉、漕糧徵收改革等方面有所動作，籌餉思路也得到一定程度的開拓，正如郭嵩燾認識到的那樣：「臣以為國家無事，一切以成例繩治天下；積久法敝，而名實侵乖，整齊變化責在封疆大吏，苟於例無甚乖忤，不能不稍事變通，以求實有補濟，但辨其心之公私而已。」¹⁶⁴ 國藩初任江督，胡林翼即奏請聖上，建議令國藩權宜變通籌餉，「假以便宜，期以歲月，厚集兵餉」。¹⁶⁵ 這一建議也表明胡氏已經認識到變革成例謀劃餉項擴張的道理。當然，認識到位，並不等於行動上大刀闊斧，如願以償，有些舉措由於牽扯因素甚多，並非一蹴而就，「隔省籌餉」即是難度至大的一種，其難度遠遠超越在所轄本省境內推行的改革項目。其實，胡林翼對這種超越常規的籌餉變革亦相當畏懼，這是由於革新舉措會牽扯到其他省份，或多或少受到人情冷暖、畛域之見、利益攸關等因素的影響，推行難度極大，「帶兵人隔省辦事已嫌之，隔省辦錢，人尤不應，辦錢較他事為尤窘（州縣何知，惟畏其本省督撫耳），恐呼應不靈也」。¹⁶⁶

本來，協餉制度是專門解決以豐補歉，調劑省際財賦盈絀的制度，然而，從曾國藩方面來看，戰時環境中，以戶部指撥為主導的協餉制度難以有效運作，收益不大；而統兵大臣與鄰近省份、完善省份督撫諮詢撥解制度又受到安全利益上

¹⁶¹ 都興阿，《發亂陣中奏稿》（劍橋：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特藏部藏），第2冊，〈奏為欽奉諭旨籌辦會合進兵規復江南謹先將江南北近日情形縷析具陳摺〉，無頁碼。

¹⁶² 詳見劉增合，〈咸豐朝中後期聯省合籌軍餉研究〉，《近代史研究》2014.4：84-100。

¹⁶³ 《鎮壓檔》第6冊，〈祁窩藻等奏陳部撥銀兩日絀請飭各省設法籌解不准截留改撥摺〉，頁361-362。

¹⁶⁴ 王先謙編，《郭侍郎（嵩燾）奏疏》（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奉旨密籌大局情形疏〉，頁803-813。

¹⁶⁵ 夏先範，《胡文忠公（林翼）遺集（奏議、書牘）》，〈奏為江浙軍務須通力合辦以厚兵力頤毫捻匪隱憂方大並懇聖謨補救摺〉，頁233-235。

¹⁶⁶ 鄭敦謹、曾國荃，《胡文忠公（林翼）遺集》，〈致李少荃觀察〉，頁3876。

劉增合

唇齒相依、主觀上畛域之見、督撫交誼深淺不一等因素的牽制，不會一勞永逸解決問題。曾氏籌謀隔省籌餉亦屬戰時緊急環境下不得已而為之的權宜變通之計。

揆諸當時文獻，這種超越常規的隔省籌餉舉動，亦有先例，更有統兵大臣和督撫仿行其後。這些舉措的成效不彰與阻力之大，均顯示出這類衝破舊規的改革難度迥乎尋常。較早的一例，便是曾氏本人於咸豐四年奏請在川省勸辦捐輸，¹⁶⁷ 咸豐六年奏請在上海抽收釐金，¹⁶⁸ 以此項收入支持東征湘軍，但卻分別遭到二處大吏的阻撓，以至於曾氏每當想到這一難境，便心有淒然，視為畏途。¹⁶⁹ 其次是左宗棠統兵之後，謀求逾規擴餉，目標指向江西、廣東和上海，¹⁷⁰ 其中只有上海辦捐稍有成效。¹⁷¹ 接下來是劉蓉擔任陝撫時，為籌措平定西北民族起義的軍餉，奏請在鄂省增加川鹽釐金稅率，¹⁷² 申請在川、晉、鄂等省辦理陝捐，但卻阻力重重，相關省份的督撫司道或有意掣肘，或逕行阻止，難度極大。¹⁷³ 楊嶽斌膺任陝甘總督，在西北用兵籌餉是其主業，他也仿照劉蓉的作法，推行隔省籌餉之策。諸如建議緩撤湖南省的東征局，每年徵收稅款歸西征之用，奏請在川、陝兩省勸辦捐輸，派員赴陝、晉、豫、川等省辦理捐輸等，希望藉此獲得西征軍餉，但效果有限。¹⁷⁴ 眼下，東征湘軍雲集皖南、安慶和金陵周邊，每月需餉浩繁，而來源途徑甚狹，曾國藩如何衝破協餉制度在實際運行中的竭蹶困境，其魄力和智慧面臨「大考」。

曾氏籌計隔省辦餉之策，遵循由易至難的路線，先後籌計者主要包括在江

¹⁶⁷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請派大員辦捐濟餉摺〉，頁349-352。

¹⁶⁸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請抽上海釐金片〉，頁1079-1081。

¹⁶⁹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郭意誠〉，頁14183-14184。

¹⁷⁰ 楊書霖，《左文襄公（宗棠）全集》，〈與廣西巡撫劉蔭渠中丞〉，頁2839, 2860-2861。

¹⁷¹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29冊，〈上曾中堂〉、〈覆曾沅帥〉，頁220, 260-261。首函透露，左宗棠舉辦在滬浙商捐輸，「一網打盡」；次函則透露，左氏在滬辦捐所得達十幾萬兩之多。

¹⁷² 劉蓉，《劉中丞（霞仙）奏疏》（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籌辦川省鹽釐疏〉，頁50-57。

¹⁷³ 劉蓉，《劉中丞（霞仙）奏疏》，〈附請飭臬司牛樹梅等設局勸辦陝捐疏〉、〈附請飭山西派委司道勸捐疏〉、〈請暫仿滇捐以濟軍餉疏〉、〈請就晉蜀兩省開捐以濟甘餉疏〉、〈請飭川省速辦捐輸以濟甘餉疏〉、〈附催辦川捐疏〉、〈附請飭川省籌辦捐輸疏〉，頁57-59, 59-61, 127-132, 465-470, 696-699, 935-943, 956-957, 1121-1124。

¹⁷⁴ 楊嶽斌，《楊勇毅公（厚菴）遺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請改東征局為西征局片〉、〈請飭秦蜀兩省捐辦糧石摺〉、〈委員分赴川晉豫等省辦捐片〉，頁443-444, 607-614, 743-745。

西、湖南、廣東等省展開以擴張釐金徵收為主的活動。「首策」即從江西開始，「次策」則選擇在湖南擴餉，「三策」是決定推行難度最大的粵省擴餉之舉。

隔省籌餉的「首策」選定了贛省財源的整頓。清制，兩江總督本重江蘇，兼轄安徽、江西。按照曾氏本人的理解，江西一省軍事以及因戰事興起而舉辦的釐金收入，應歸督臣經營，且東征湘軍轉戰皖省，力攻金陵，戰略上是屏蔽江西風險，兩處具有唇齒關係，它並不屬於一般省份之間的協餉關係，更不屬於通常意義上的「隔省籌餉」（這與後來沈葆楨的認識差別甚大，詳後）。曾氏擔任江督後，左宗棠首先向他建議，可首先從籌計贛省財源入手，特別是贛釐徵收亟需整頓：「公督兩江，江西乃其兼轄，此邦於軍士素無條理，平時養勇數萬，臨事不能得一割之效，欠餉最多，糜餉最甚，公之所知。釐金一節，聞亦雜亂無章，所以於商者煩，所歸於公者約，公欲分而有之，自宜大加整理，為今之計，似須江西兵事、餉事先為之經畫，令所司將兵數、釐數一一開呈，逐為區處，兵精而餉節，釐旺而餉饒，亦當務之急也。」¹⁷⁵ 這一建議相當重要，曾氏決計考慮採納。經過與贛撫毓科的諮詢籌畫，贛省釐金徵收和分配改革立即提上議程，辦理屬於「職份之內」的事情。¹⁷⁶ 在上奏陳述自己經略贛省釐金的整頓計畫前，他首先將自己的方案告知胡林翼，希望在擬奏措辭和方案是否妥當方面，得到胡氏的指點：「侍之餉項，擬派李筱荃與李黼堂專辦江西牙釐，奏明江西全省錢漕歸中丞收，牙釐歸侍收。其抽釐章程及釐局用人之法，與具奏立言之法，均求指示。」¹⁷⁷ 六天之後，他正式上奏，提出了新的贛省財源徵收和分配計畫，「諮詢江西撫臣毓科，仿照湖南章程，牙釐另設一局，不歸作藩司收款，復仿照湖北章程，督臣、撫臣分辨牙釐、錢漕，各臻踴躍，仍互通融，互相稽考，以期無誤餉需。此後江西通省錢漕應歸撫臣經收，以發本省綠營及各防兵勇之餉；通省牙釐歸臣設局經收，以發出境徵兵之餉」。¹⁷⁸ 半個月後，戶部並未駁議，贊成這一改革方案，上諭也予以認可。¹⁷⁹

¹⁷⁵ 《撫部院營務處》，〈抄左季高致滌帥函〉，頁 33-36。

¹⁷⁶ 國藩任江督後，很快脫離原來的客寄心態，他視贛省財源整頓為分內之事，這一心態體現在他在致駱秉章函中，參見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駱中丞〉，頁 13987-13988。

¹⁷⁷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胡宮保〉，頁 13954。

¹⁷⁸ 《鎮壓檔》第 22 冊，〈曾國藩奏報江西設立糧臺及牙釐總局情形片〉，頁 310。

¹⁷⁹ 《鎮壓檔》第 22 冊，〈瑞麟等奏覆遵議曾國藩請設江西糧臺及牙釐總局摺〉、〈諭內閣著曾國藩督兵進剿並著江西藩司總辦其糧臺〉，頁 347-349。

劉增合

旨准之後，曾氏緊鑼密鼓安排贛釐徵收機構，精心籌畫經辦大員，四月底時初步確定由李桓、李瀚章主導贛省抽釐，創辦贛省牙釐總局，數日後，決定增加沈葆楨和蔡應嵩二人。¹⁸⁰ 實際上，初期辦贛釐業務，基本上依賴李桓多一些，李氏主持贛釐大部分事務，且在曾營江西總糧臺、贛省牙釐總局規章制定方面，出力較大。¹⁸¹ 在國藩看來，贛局設立所帶來的收益應該是巨大的。他事先得知，咸豐九年全年，贛釐收入達一百六七十萬兩，如加上牙帖收入，每年可達二百萬兩以上，以之供給曾營使用，毫無問題。¹⁸² 所以他大膽提出：「籌餉以江西為本，籌兵以兩湖為本。」¹⁸³ 此處所謂「本」，曾氏專指軍隊餉需一端。¹⁸⁴

但是，贛局開辦後，半年之內，僅徵收牙帖、釐金二十萬兩，反而遭到商人咒罵和胥吏怨言，罷市者七、八處，闖關者數百人，¹⁸⁵ 坐賈行商紛紛滋事，十分不易，而此時曾營欠餉已達五十萬兩以上。¹⁸⁶ 為順利得到贛省方面的支援，曾國藩可謂費盡心思，在贛撫毓科身上下了不少功夫。他特意叮囑辦釐大員，要格外敬重贛撫，「中丞待我甚厚，吾輩辦事，須作一家人看待，凡與戶部及鄰省關涉餉項大費唇舌者，僕當分任其怨，盡可會諭會奏」。釐金收入每年須挪出一定數量的閑款，用於毓科撫署衛兵招募、訓練、犒賞的支出，為其人身安全保障提供財力支援，並親自致函毓科，申述撫署安全保衛的重要性。¹⁸⁷ 實際，因開春以來太平軍從贛省南部攻入，部分州縣被佔，¹⁸⁸ 贛釐徵收的業績也就難見顯效，無奈之下，曾氏要求該省推行減漕計畫，減漕的目標「總期閩閩獲減漕之實惠，州縣沾事畜之餘利，而每石仍可提出數錢津貼軍餉」。¹⁸⁹ 但是減漕的具體計畫遭到贛

¹⁸⁰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駱中丞〉，頁13987-13988。

¹⁸¹ 李桓，《寶韋齋類稿》，〈遵設總糧臺詳〉、〈籌議總辦糧臺章程（附條款）〉、〈牙釐章程詳（附條款）〉、〈牙行領帖章程示（附條款）〉，頁423-426, 427-435, 761-773, 773-782；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致李黼堂〉，頁14021-14022。

¹⁸²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20。

¹⁸³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頁18672。

¹⁸⁴ 後期曾氏籌議滇黔大局時，明確斷言：謀劃西北，必以關內為本；謀劃滇省，必以蜀省為本；謀劃黔省，必以湘省為本。他特意指出：「本者，餉也。」參見佚名輯，《同治中興中外奏議約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通籌滇黔大局疏〉，頁547-551。

¹⁸⁵ 《張集馨（椒雲）存劄》第2函第4冊，〈李□來函〉，頁35-36。

¹⁸⁶ 李桓，《寶韋齋類稿》，〈陳堯農京卿〉、〈宋雪帆侍郎〉，頁1273-1274, 1290-1296。

¹⁸⁷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與李黼堂〉、〈覆毓右坪中丞〉、〈覆李筱荃〉，頁14028, 14033-14035。

¹⁸⁸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頁320。

¹⁸⁹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李黼堂〉，頁14211-14213。

省藩司張集馨的質疑，張氏且對曾氏不斷加大對贛省的「搜刮」力度極為不滿，「當日曾帥具奏，言釐金由大營濟餉，丁漕歸江西支用；未幾又奏提漕折每月五萬兩，濟皖南軍餉內提一萬兩製造軍火帳房，以四萬兩解營；未幾又箚提每月於地丁項內撥銀三萬兩，官捐款內米一千五百石，分解鮑超、陳大富兩總兵營。殊不知本省只剩地丁及雜稅十餘萬，二者並計不足百四十萬耳。庫中隨到隨放，安能提出三萬兩以濟月餉，可謂如意妄談，不問事之能行與否？曾滌生不籌全城，決裂無疑」。¹⁹⁰ 減漕計畫實際上成效不彰。李元度提議整頓贛省州縣契稅，認為此策若推行，所獲不亞於牙帖所得，¹⁹¹ 然而也遭到張集馨的批評與阻撓。¹⁹² 釐金徵收亦難有起色，曾氏除了奏劾張集馨去職，¹⁹³ 又對李桓等人提出警告，甚至在上奏摺片中直言攬辦贛釐的目標嚴重受挫：「徒受攬江右利權之名，究無濟蘇皖饑軍之實。」¹⁹⁴ 在致函安徽巡撫張芾時，曾氏說得更直接：「江西六月餉銀歸敝處新糧臺辦。現據報三萬，尚不如向來協餉五萬之多，來示獎飾之語，層見疊出，而不知餉項一節十分竭蹶。」¹⁹⁵

更麻煩的事情出在新任贛撫沈葆楨身上，他是曾氏經營「隔省籌餉」活動阻力比較大的關鍵人物。在太平軍大規模進攻贛省後，沈氏在一系列關係省內軍費動支的重要方面，與曾氏原有的安排漸行漸遠，直至奏請贛省牙釐歸本省徵收使用，這對曾營東征事業的打擊將十分嚴重。事件原委與矛盾枝節過往學者多有討論，此處暫且不論，¹⁹⁶ 僅呈現曾、沈兩人對於贛釐撥解性質上的認識分歧，即可

¹⁹⁰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頁305-306。

¹⁹¹ 《全宗彙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第58號，〈李元度擬議提辦稅餉章程〉，無頁碼。

¹⁹²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頁306。

¹⁹³ 《鎮壓檔》第22冊，〈諭內閣江西布政使張集馨玩誤軍餉著交部嚴議〉，頁669；第23冊，〈曾國藩奏請將藩司張集馨即行革職片〉，頁292。

¹⁹⁴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頁18794。

¹⁹⁵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張筱浦中丞〉，頁14055。在給湘撫骆秉章的函劄中，曾氏也對贛釐徵收業績不彰十分擔憂，參見《曾文正公（國藩）全集》，頁14062。

¹⁹⁶ 關於曾、沈二人矛盾，曾氏幕僚趙烈文曾有分析：「沈中丞於同治元年春間受事，初亦不欲更張，後因中堂釐員干預公事，又九江道蔡錦青請提洋稅協解皖臺，未候中丞批示，及小人從中簸弄，遂日見齟齬。沈心地端純，遇事敏練，而局面未免狹隘」、「饒州釐卡嚴拿阻撓之王廷鑑，亦事涉西撫，沈頗不平，因而請疾欲歸」。均參見趙烈文，《能靜居日記》第2冊，頁752-753。詳細討論因贛釐之爭而導致曾沈交惡的過程原委，可參考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147-158。

劉增合

體會突破制度層面籌餉的難度和糾葛。

贛省向曾營撥解各種餉項，加之以贛釐收入全解曾營糧臺，支持東征大業，是否屬於協餉性質？按照龐百騰教授理解，此事關乎「帝國的權力和資源如何分配」，¹⁹⁷ 才是問題的根本所在。沈氏、樞臣以及戶部的看法是一致的，三者均認定屬於協餉性質。同治二年十月十八日上諭中，有如下措辭：「經此次訓諭之後，沈葆楨於曾國藩軍營協餉，苟可設法，即當盡力籌措。」¹⁹⁸ 從這份上諭措辭看，贛省以財力支持曾營東征，屬於協餉性質。戶部摺奏中亦有如下斷語：「查曾國藩軍營現在月餉，每月湖北協濟銀五萬兩，湖南協濟銀二萬五千兩，四川協濟銀五萬兩，江西協濟銀三萬兩外，尚有廣東釐金及江蘇釐金等款。」¹⁹⁹ 部臣眼中，上述所列各省撥解曾營者，均屬協餉無疑。贛撫沈葆楨自己的措辭，亦認為贛省錢糧、釐稅供支曾營糧臺，當然是協餉性質。沈氏稱：「（對曾營）協餉一事，物議紛紜者，皆臣籌濟無方所致。」²⁰⁰ 既然是認定協餉，那麼，協濟一方即可根據本省財源盈絀和戰事需求，或予或留，權在自我。贛省屬於江督兼轄省份，但督臣亦不能予取予奪，沈氏特意以湖南和廣西兩省為例，認為該兩省亦是湖廣督臣、兩廣督臣的兼轄省份，而財源自主的情形與贛省的「境遇」截然相反：「湖南、廣西等省皆總督兼轄省份，其不能協濟者無論已，能協濟者，亦每月數萬兩而止。何者？各有應守之地，不敢自荒也。即牙釐、茶稅等事，亦歸本省自辦，何者？各有應盡之職，不敢自曠也。」²⁰¹ 如此攀比之後，請求朝廷指定贛省每月協濟兩江督臣數萬兩，以求東征、防堵兩不耽誤。

而曾氏的看法截然相反，他認定贛省財源支持東征，屬於督臣應得之餉，非協餉性質，更非「隔省籌餉」。曾氏的駁奏引經據典，理由亦相當充分：「臣嘗細繹會典事例，大抵吏事應由撫臣主政，兵事應由督臣主政。就江西餉項論之，丁漕應歸沈葆楨主政，以期與吏事相附麗也；釐金應歸臣處主政，以其與兵事相附麗也。」尤其反對「隔省代謀」的說法：

臣忝督兩江，又綰兵符，凡江西土地所出之財，臣皆得奏明提用，即丁、

¹⁹⁷ 龐百騰著，陳俱譯，《沈葆楨評傳——中國近代化的嘗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93。

¹⁹⁸ 《清實錄》第46冊，頁698。

¹⁹⁹ 《題本·釐金(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特藏抄檔），第175號，〈同治三年三月十六日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臣倭仁等奏為遵旨速議具奏事〉，頁135。

²⁰⁰ 吳元炳，《沈文肅公（葆楨）政書》，〈恭謝天恩摺〉，頁385-388。

²⁰¹ 吳元炳，《沈文肅公（葆楨）政書》，〈江西稅釐仍歸本省經收摺〉，頁449。

漕、關稅三者，一一分提濟用，亦不為過，何況釐金奏定之款？尤為分內應籌之餉，不得目為「協餉」，更不得稱為「隔省代謀」。如江西以臣為代謀之客，則何處是臣應籌餉之地？謂安徽應籌耶？則喬松年亦得執本省隔省之說以相拒；謂江南蘇松各屬應籌耶？則李鴻章兵數之多亞於臣處，戰事之殷倍於上游，除議定月解四萬外，勢難再行提用；謂江北淮揚各屬應籌耶？則里下河蕞爾之區，臣與吳棠、富明阿、馮子材四人爭剝競取，其何能給？且畛域之說太明，則鎮、揚兩防斷不足以自存，而僧格林沁、多隆阿等不兼封疆之帥，必有窒礙難行之日，臣竊以為不可。²⁰²

除了在贛釐撥解屬性方面曾氏與沈氏的認識形成對立之外，贛省安全利益得不到曾軍的有效保障也是一個重要因素。無論贛釐的協餉屬性是否確定，還是戶部咸豐三年開始倡導的諮商撥解，其運作前提和能否持續下去，兩者是否具有唇齒相依的關係恐怕更為重要。戶部做出同意沈氏一摺的決定，且得到上諭的支持，也是基於贛省安全利益的維護，正是在這一點上，曾氏不能承諾對該省安全繼續有效保護。他私下跟其弟曾國荃說，曾營既然使用贛釐，卻不能有效捍衛該省安全，將來民怨沸騰將使自己十分被動，「江省民心本頌沈而謗我，今又因爭釐金而意氣參商之時，紳民怨我久用江西之釐，而又不能撥一兵以援救，江西此賊又適由徽境放入，將來謗議之紛騰，正有不堪設想者」。²⁰³ 曾氏並未糾纏協餉屬性，他所擔心者是主政戶部的高官，包括倭仁在內，²⁰⁴ 有意與曾氏為難，猜忌其權重難控，²⁰⁵ 今後的調兵籌餉亦將受到該部的挾制。於是，曾氏一面奏請抽身分權，²⁰⁶ 一面向倭仁解釋曾營餉需極度短缺的實況，希望得到倭仁的支持和諒解。²⁰⁷ 但倭仁反而批評和提醒國藩，應注意與沈氏和衷共處，設法使彼此猜忌儘

²⁰² 《題本·釐金(2)》，〈同治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御批同治三年三月十二日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臣曾國藩奏為江西牙釐仍歸臣處經收以競金陵將歲之功摺〉，頁138。

²⁰³ 鐘叔河，《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與沅弟書〉，頁220-221。

²⁰⁴ 曾氏致函吳坤修透露了自己的擔憂，對倭仁猜忌之心態亦有推測：「弟嘗謂用事日久，恐人疑我兵柄過重，利權太廣，以艮翁管理戶部，尚疑我廣攬利權，則他人之懷疑可知。用是竟日惴惴，如履春冰。」參見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吳竹如侍郎〉，頁15517-15518。

²⁰⁵ 曾氏在日記中稱：「日內因戶部奏摺似有意與此間為難，寸心抑鬱不自得。用事太久，恐人疑我兵權太重、利權太大。意欲解去兵權，引退數年，以息疑謗，故本日具摺請病，以明不敢久握重柄之義。」蕭守英等，《曾國藩全集·日記（一）》，頁1000。

²⁰⁶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近日軍情並陳餉紓情形片〉，頁3069-3073。

²⁰⁷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倭中堂〉，頁15501-15503。

劉增合

快化解，「道途之口原不敢以疑大賢，即意見稍有差池，責己返躬，自能使猜嫌悉化，若藺相如之與廉頗，郭汾陽之與臨淮，前賢盛事，大賢自優為之，無事（俟）弟之嘵嘵也。賢才難得，國事為重，惟閣下鑒察焉」。²⁰⁸ 語雖堂皇，但畢竟不能緩解曾軍八、九萬餘人每月數十萬兩的軍需用款。深入一步看，倭氏態度實在一定程度上代表清廷樞臣的立場，對曾氏因贛釐被攘奪而陷入困境，並不十分在意，惟忌憚其聲勢壯大而已。²⁰⁹

撫臣與督臣各有其理，亦均涉及協餉等典制規則，一時難以說服對方。但揆諸時人反應，從內到外，大多以揚曾而抑沈，不滿朝廷決斷，國藩昆仲之外，通政司王拯、郭崑燾、趙烈文等，均有類似評論，²¹⁰ 但均難力挽頽局。這一時期，負責為曾營籌餉的郭崑燾對湘省東征局模式的成效印象很深，他甚至建議在贛省也仿行舉辦類似的機構，斷言如此仿辦，收入數額肯定比湘省大得多。²¹¹ 但是，鑒於贛省大吏如此戒備，此議並未落實。國藩直率地跟左宗棠做了比較，贛省釐局（省局、贛局）之設，成效不但趕不上湘省之東征局，甚至與江西省內由左氏創辦的河口等三局相比，也遜色不少。²¹² 賴餉籌計過程中，耗費曾氏心血至多，國藩咸同時期的文牘中「以涉此事者最為憤激」，²¹³ 可見其利益糾葛多呈現波譎雲詭之狀態；樞臣與戶部扮演了既支持又抑制的複雜角色，曾氏贛省籌餉實在不能算是順利如願。

隔省籌餉之「次策」則是在曾氏家鄉湖南省設立東征籌餉局。這是出自曾氏

²⁰⁸ 王有立主編，《倭文端公遺書》（臺北：華文書局，1968），〈致曾涤生〉，頁 646-647。

²⁰⁹ 王闡運未刊論著中，涉及曾氏與穆彰阿、肅順、祁窩藻、倭仁等人關係的事情，稿中有言：「曾侯始起由穆鶴舫，大用自肅豫庭，皆世所詆訾者；其厄之，由祁、倭兩文端，皆時所宗敬者。」民國時期名士黃濬亦對此加以解讀：「倭仁、祁窩藻皆深忌曾文正，倭以理學名臣自命，而特錮蔽後進。」參見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王湘綺論道、咸以來事〉，頁 231-234。

²¹⁰ 王拯奏摺片段，見趙烈文，《能靜居日記》第 2 冊，頁 767，奏疏大意見《清實錄》第 47 冊，頁 135；郭崑燾，《雲臥山莊尺牘》，〈致伯兄家書十一〉，頁 489-493；趙烈文，《能靜居日記》第 2 冊，頁 753, 760-767。但是，沈葆楨與曾氏爭釐，卻得到江西藩司李桓以及該省士紳的支持，參見龐百騰，《沈葆楨評傳》，頁 94。

²¹¹ 郭崑燾，《雲臥山莊尺牘》，〈致曾沅浦撫部〉，頁 165-166。

²¹²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左中丞〉，頁 14716-14717, 14873。類似不滿贛釐成效的說法很多，此處不俱展論。

²¹³ 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頁 383。

幕僚黃冕的建議。²¹⁴ 從理論上看，江督在湖南省實施隔省籌餉的難度要高於贛省。以當時總督兼轄規制而論，湘省並非兩江總督兼轄省份，看起來屬於典型的「隔省籌餉」。曾氏之所以選擇在湘省設立專門機構籌措東征軍費，重要的背景不僅在於他的籍貫所在，而且因東征之師不僅專指曾營湘軍一個方面，還應考慮到官文、胡林翼所統之師同屬東征之師這一重要背景，而官文作為湖廣總督，湖南省為其兼轄省份，那麼，東征軍餉的籌措地域納入湘省便是合理的。因而，咸豐十年十二月底，奏請設立湖南東征局的摺奏由兩江總督曾國藩、湖廣總督官文、湖北巡撫胡林翼、前湖南巡撫駱秉章以及署理湖南巡撫翟誥五人合銜聯奏，而以曾氏為主稿，這一點與在江西進行隔省籌餉的操作是有區別的。當然，東征局籌辦之前，曾氏出面與湘省撫臣有過磋商，²¹⁵ 達成了設局籌餉的意願，然後才合銜聯奏；並且劄飭湘省司道設局的劄文亦由曾氏以兩江總督的名義下發湘省，內中的措辭也比較委婉，透示出設立此局迫不得已的情態。²¹⁶ 所以，湘省後來歷任巡撫均將東征局設立與協濟曾氏湘軍聯繫起來，反而與官文等人無關。²¹⁷

需要注意的是，在籌計湘省擴餉問題上，創辦東征局初期有湖廣總督官文支持僅僅是擴餉計畫在「合理性」的必要前提，此局能否順利運作，尚需該省巡撫司道持續鼎力相助方為穩妥。這一點國藩在湘省大員的人選儲備上做了必要的工作，尤其是疆臣選任問題。因而，駱秉章離任後，繼任者先後有毛鴻賓、惲世臨二人，²¹⁸ 事先為國藩賞識且獲得其鼎力保舉。²¹⁹ 樞臣支援曾氏在東南地區的征伐事業，因而在關於湘省巡撫任命上，竭力為其提供適當的襄助者，二人獲任湘撫，即有此一背景。深入一層看，曾氏在湘省推行隔省籌餉，清廷上層的奧援不可或缺，從這一角度看，國藩突破舊制，逾規籌餉，未嘗不是樞臣在背後與之「共謀」的過程。

該局設立後，因曾氏預料到隔省籌餉事涉繁難，並未立即上奏邀准，而是採用先斬後奏的辦法，在東征局運行了五個多月後，才擇機上奏，設局劄文於咸豐

²¹⁴ 王闡運等，《湘軍志》，頁194。

²¹⁵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駱中丞〉，頁13987-13988。

²¹⁶ 但湘良等纂，《湖南釐務匯纂》（光緒乙丑年十月刻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藏），卷一〇，〈設立東征局劄〉，頁15。

²¹⁷ 《題本·釐金（3）》，〈光緒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署理湖南巡撫布政使臣龐際雲奏為遵旨籌議援閩餉項難仿東征謹就湖南釐局情形據實奏陳摺〉，頁140-142。

²¹⁸ 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頁428。

²¹⁹ 王闡運等，《湘軍志》，頁194。

劉增合

十年七月下發湘省，奏疏上達則遲至十二月二十八日。東征局徵收釐捐後的分配方案，亦體現支持整個東征軍隊的特色，「議定東征局所籌餉項，以三分之二解江西糧臺，協濟皖南一軍；以三分之一解湖北糧臺，協濟皖北一軍」。²²⁰ 按照這一奏案，東征局的收入中，曾氏湘軍將會得到大部分釐款。為了有效辦理湘省釐金這項新的財源，國藩在剛剛創設東征局時，與湘撫函商確定了辦理該局的主要官員，遴派翰林院編修黃錫彤、員外郎郭征疇、候補道陶洸、知府彭汝琮、胡鏞、黃廷瓊、黃芳、知縣馮晟等各官紳襄同辦理，在全省設立分局。²²¹ 毛鴻賓繼任湘撫後，湘省釐金徵收機構稍有變化，東征局之外，復設釐金、鹽茶二局，三局分別由惲世臨、鄭元璧、黃冕三人主管。²²²

東征一局創辦伊始，湘省商人曾有怨言和騷動，物議沸騰。²²³ 國藩對在湖南辦餉亦頗擔心引發商潮，與湘省官員交流時，他對此尤為惦記，²²⁴ 自己督征在外，因此給家鄉帶來沉重負擔，甚或引起若干浮議，他深抱愧疚，但除此而外，又實無更好的計策。該局創辦後，釐款除解往湖北糧臺外，曾營每月得到不少於三萬兩的協濟，毛鴻賓繼任後，所得之數有時還超過預料。²²⁵ 當然，畢竟是隔省籌餉，該局此後存在冗員冗費的情形，外間亦嘖有煩言，但曾氏對局務卻不便更多地直接插手。²²⁶ 為了維繫與湘省大吏的良好關係，曾國藩十分忌諱向該省過多邀款，「挾長市恩」的心態更為其所注意戒免，鑑於曾國荃接二連三向湘省大吏求援邀款的事實，²²⁷ 他在私函中對國荃勸諫謹慎從事，這一函尤能體現出曾氏隔省辦餉的謹慎心態：「惲中丞余曾保過。凡大臣密保人員，終身不宜提及一字，否則近於挾長，近於市恩。余此後與湘中函牘，不敢多索協餉，以避挾長市恩之

²²⁰ 《鎮壓檔》第 22 冊，〈曾國藩奏報湖南官紳設立東征籌餉局請飭頒發部照摺〉，頁 741-742。

²²¹ 《鎮壓檔》第 22 冊，〈曾國藩奏報湖南官紳設立東征籌餉局請飭頒發部照摺〉，頁 741-742。

²²² 毛承霖，《毛尚書（鴻賓）奏稿》，〈仍留惲世臨綜理釐金等局片〉，頁 819-821。

²²³ 《題本·釐金（3）》，〈光緒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署理湖南巡撫布政使臣龐際雲奏為遵旨籌議援閩餉項難防東征謹就湖南釐局情形據實奏陳摺〉，頁 140-142。

²²⁴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裕時卿〉，頁 14198-14199。

²²⁵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毛寄雲中丞〉，頁 14401-14402, 14723-14724。

²²⁶ 鐘叔河，《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咸豐十一年六月初十日與沅弟書〉，頁 499。

²²⁷ 蕭榮爵，《曾忠襄公（國荃）書劄》，〈與惲次山中丞〉、〈與黃南坡〉、〈與毛寄雲中丞〉、〈與郭筠仙郭意誠〉、〈覆毛中丞〉、〈覆郭意誠〉，頁 15, 187-189, 212-214, 240-242, 245-247, 259-260, 533-534, 579-580, 652-653, 818-820。

嫌，弟亦不宜求之過厚，以避盡歡竭忠之嫌。」²²⁸ 這種心態，與在江西辦釐、辦漕過程中的求索心態相比，²²⁹ 差異甚大。

隔省籌餉之第三策，粵省釐餉、鹽餉的籌辦，這一逾規之舉難度最大，但卻被曾氏視為「絕處逢生」的籌策。²³⁰ 與贛省、湘省的釐金籌計不同，創辦粵省釐金完全是另打灶臺，平地起樓，預計存在的困難不止一端，至少有兩個瓶頸難以克服：首先，假如奏請粵省協餉供應江南作戰，不管協餉數量多寡，這是符合協餉制度的要求，也是制度內部所允許的動作；但是，兩江總督奏請在不屬於自己所轄的省份由自己派員創設新的釐金徵收機構，作擴餉之舉，且將釐稅收入撇開該省，全部輸送幾千里外的湘軍使用，則有清以來史無先例，也幾乎是不可行的籌策；其次，正如胡林翼所擔憂的那樣，隔省辦事已經很不容易，隔省辦餉則更難操控。除非與對方交誼甚深，²³¹ 且有唇齒關係，方有可能。就曾氏個人而言，粵督勞崇光、粵撫耆齡二人與曾氏關係不但不深，且有宿怨，雙方已經久不通函致問，彼此隔膜；皖、浙、蘇三省戰區距離粵省遙遠，更非唇齒相依，難度之大可以想見。曾氏逾規在粵省籌餉，原本不可能實現，但時勢因緣際會，此策不僅得逞，且超越湘省東征局支持力度，則值得深究。

東征局創辦前，曾氏東征湘軍的餉需僅靠來自江西和皖省的釐稅收入，每月三十餘萬兩的需求僅能獲得一半，剩餘的欠餉無法籌措到位。東征局開始運作，每月大致供餉三、四萬兩，不敷部分仍舊難以滿足，此時正好面臨圍攻安慶，包圍金陵的關鍵時期，湘軍各部紛紛增募湘勇，月餉需款規模愈加膨脹，曾氏籌餉養軍的壓力越來越大。曾氏及其幕僚籌計在粵省擴餉方案中，粵鹽濟餉是其較早籌計之策。

以外省官員籌計粵省鹽務，藉以籌餉，其實早有先例。較早者如湖南巡撫張亮基早在咸豐二年底即奏請將粵鹽借運湘省，²³² 咸豐三年二月江西巡撫張芾亦提

²²⁸ 鐘叔河，《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下卷，〈同治二年七月廿三日與沅弟書〉，頁 157。

²²⁹ 曾氏在贛省的「苛求」心態，張集馨感觸極深，參見《道咸宦海見聞錄》，頁 304-309, 320。

²³⁰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致陳季牧〉，頁 14609。

²³¹ 羅爾綱研究湘軍餉制後，也認為，「隔省籌款，其督撫非親故不行」。羅爾綱，《湘軍兵志》，頁 134。

²³² 張亮基輯，《張惠肅公（亮基）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懇請借銷粵鹽摺〉，頁 109-112。

劉增合

出借銷粵鹽的奏請。²³³ 這類變革鹽引規制的舉措曾得到戶部同意，諭旨亦加以允准，陸續有所推行。²³⁴ 咸豐十年十月，剛剛遷任湖北按察使的原廣東鹽運使裕麟向江督曾國藩提議，借運粵鹽以濟江餉，並建議首先與粵省督臣勞崇光、撫臣耆齡通函商定後方可啟奏。²³⁵ 實際上，曾氏與勞、耆二人關係淡漠，因而遲遲未能就借銷粵鹽一事決斷。郭崑燾等幕僚一再催促之下，曾氏將自己對粵鹽濟餉籌策合理性、合法性的限度作了解釋，體現出他對逾規舉辦鹽餉的擔憂：

湘省借行粵鹽之舉，以虞民食淡言之，則當由湘撫主稿入奏；以鹽釐濟餉言之，則當由敝處主稿入奏。本食淡立言，淮引不到，而借蜀鹽，蜀亂不通，而借粵鹽，皆為民食起見，其詞公而順；本濟餉立言，吳餉無措，而設法於湘，湘餉無措，而設法於粵，皆為己軍起見，其詞私而逆。國藩既患廣東督撫之夙相齟齬，必難集事。又惡夫奏疏措詞之不公不順，是以遲久未奏，且遲久未批，良以此也。²³⁶

改變粵鹽引岸規制，的確是一件逾規之舉，曾氏所慮者，實際上雖然是籌餉行為，但卻夾雜著民食因素，無論面對樞臣，還是應對粵省大吏，奏案說辭是否妥當合法是一個不得不重視的問題。並且，這一籌策由兩江總督上奏，還是由湘省直接上奏，也頗費斟酌。揆諸咸豐十年十二月底由曾氏自己直接上奏來看，他強調的是籌餉層面，建議在廣州設立督運局，在長沙設立督銷局，抽收粵鹽釐金，以抵償淮鹽引岸被侵造成的損失。按照國藩奏疏中的說法，借銷粵鹽肯定不會侵佔粵引地面，「即與廣東之鹽務無損，於湖南之民食有益，而臣得借抽粵鹽之釐以抵淮綱之課，猶不失為兩江任內應籌之餉」。²³⁷ 問題是，此後不久，曾氏大張旗鼓籌畫粵省釐金，而湘撫毛鴻賓又奏請借運粵鹽入湘，抽釐充餉，²³⁸ 諭旨也予以支持，²³⁹ 粵釐與粵鹽可謂同時並舉，兩江謀劃粵鹽濟餉之舉的成效估計甚微，

²³³ 王慶雲，《王文勤公奏稿》（甲戌孟冬重刻，刻版地不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卷四，「戶部存稿」，〈戶部議令楚西兩岸借運鄰鹽抽稅摺〉，頁58-59。

²³⁴ 《清實錄》第42冊，頁1007。

²³⁵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裕時卿〉，頁14198-14199。

²³⁶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郭意誠〉，頁14183-14184。曾氏類似擔憂，又見該書頁14621-14622。

²³⁷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請湖南借銷粵鹽片〉，頁2099-2101。

²³⁸ 毛承霖，《毛尚書（鴻賓）奏稿》，〈借運粵鹽濟餉片〉，頁599-603。

²³⁹ 《清實錄》第45冊，頁675。

稍後，左宗棠也有類似的粵鹽濟餉謀劃，但因粵、湘兩省推諉，大約也是無果而終。²⁴⁰

粵鹽濟餉不具成效，粵釐擴餉籌策便提上議程。²⁴¹ 東征湘軍餉需在贛省牙釐總局、湖南東征局創辦之後雖有一定改觀，但咸同之際，曾氏擴軍的步伐因應付安慶、金陵等重要征剿行動而不斷加快，軍費膨脹速度加大，收支不敷的形勢愈加嚴峻，²⁴² 因而成效明顯的擴餉籌策亟需儘快確定。籌謀粵省釐金方案最初由曾幕重要成員黃冕和郭崑燾提出，但國藩推測粵督、粵撫肯定反對，猶豫再三，並未立即奏陳。²⁴³ 這一方案意味著需要在對方轄境內創辦新的釐餉徵收機構，與同樣是隔省籌餉的粵鹽濟餉一策相比，既缺少有效先例，更不具備人脈優勢，因而難度更大。這一點，擔任統兵大臣不久的左宗棠也看得出來，他反對曾氏做這樣令對方討嫌的計畫，稱這是「硬幹」，不顧及廣東官員方面的抵觸排斥情緒：「滌相奏請取其釐稅公（供）之浙江，未免咄咄逼人，以辛帥平時偏執之性言之，此舉恐亦未必有濟。弟得此耗，則其議已定，無從阻止。然經此番硬幹之後，更難於斡旋，亦惟有聽之而已。」²⁴⁴ 左氏反對粵釐擴餉的原因，除了擔憂粵督勞崇光等人反對外，尚有自己的利益考慮。他膺任浙撫之後，得知粵省尚欠浙省一百餘萬兩軍費，假如籌辦粵釐，則粵省虧欠浙省的這筆巨額軍費便無法討要了，曾氏逾規籌餉之舉無形中妨礙了浙省的利益，「不知粵東欠撥浙江協餉百餘萬。滌帥未奏之先，粵餉尚為浙省所專，既經指定皖、浙，則每月皖四萬，浙二萬，浙不能復以協餉舊欠為辭，只可聽之粵省。況自晏同甫署督篆以來，並皖、浙亦均截止不解，皖無所得，浙則並此兩萬而亦失之」。²⁴⁵ 曾氏也猜測到左宗棠的心思，便竭力寬慰他，承諾包括粵釐所得在內，每月為其籌濟不少於五萬兩，不托空談。²⁴⁶ 揆諸後來事實，左宗棠個人其實並不滿意曾氏作為，他覺得自己從粵釐

²⁴⁰ 楊書霖，《左文襄公（宗棠）全集》，〈與兩廣總督劉蔭渠制軍〉，頁 2860-2861。

²⁴¹ 關於曾氏在粵省推行釐金擴餉的問題，謝起章、楊奕青曾有研究，著重討論其具體的歷史過程，與本文側重制度層面的深究剖論有所區別。參見謝起章、楊奕青，〈對曾國藩奏辦粵釐濟餉一案的考察〉，《近代史研究》1997.2：250-264。

²⁴²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李希庵中丞〉，頁 14528-14529。這份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底的函劄中透露：「敝處得上海、江西、湖南常常協濟，各營尚欠餉七個月，而盡發一月滿餉，實初念所不到此者也。」

²⁴³ 蕭榮爵，《曾忠襄公（國荃）書劄》，〈與毛寄雲中丞〉，頁 240-242。

²⁴⁴ 楊書霖，《左文襄公（宗棠）全集》，〈答劉蔭渠〉，頁 2858-2859。

²⁴⁵ 楊書霖，《左文襄公（宗棠）全集》，〈與郭意誠〉，頁 2882。

²⁴⁶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左中丞〉，頁 14576。

劉增合

收入中所得甚少，不足總額的五分之一。²⁴⁷ 問題是，儘管左氏反對這種隔省籌餉之策，但他不屬於曾氏此項決策的核心人員，事先並未得知國藩的具體籌畫過程。²⁴⁸

其實，隔省籌餉計畫難度如此之大，曾氏未嘗不知其難以依恃，在不同的場合，他曾多次談到該計畫有可能遭到粵省大吏的反對。²⁴⁹ 但巨大的軍需壓力之下，他惟有破釜沉舟，寄希望於樞臣支持。前述宋晉侍郎五省合籌共剿之奏以及御史朱潮統籌東南大局之奏，給他提供了將粵釐擴餉方案和盤托出的良好時機。

咸豐十年春天起草、經歷若干曲折於十一年冬季呈上的宋晉之奏，主旨旨在於數省合籌東征軍餉，但因部分省份督撫敷衍抵制，未能落實下來；兩個月後，山西道監察御史朱潮又向朝廷提出了類似的計畫，請求「湖北等省出師會剿，四川、廣東協餉。兵事責之曾國藩，餉事則派督撫大員一人，督催各路征輸，專司饋運」。上諭認為該奏反映出書生之見，且奏中提出的四川、廣東兩省不適合承擔協餉重任，「四川軍務未靖，本省餉項頗形支絀；廣東疊諭撥解左宗棠等軍餉，為數已屬不少。該御史所籌補救之方尚不離書生之見」。但是，同治元年春天，東南大局危如累卵，清廷對任何建議並不會立時否決，因而諭旨令曾國藩、官文等前線大臣順便研究朱潮奏案的合理成分，方便時做出回應。²⁵⁰ 曾國藩因有幕僚極力推動粵釐擴餉，也就趁著這個機會，向朝廷提出了謀求在廣東抽收釐金擴張餉需的計畫。國藩一摺將宋晉與朱潮兩奏視同一律，均圍繞軍餉難題的解決展開，但是，朱摺中提出的粵、川二省承擔大軍餉需，曾氏並不認可，他主動放棄了在四川擴餉的打算。此前，他已經得知川省境內麻煩較多，財源擴張面臨很多困難，並鹽釐金本為擴餉之主要來源，但因太平軍佔據和控制，灶戶和商人

²⁴⁷ 楊書霖，《左文襄公（宗棠）全集》，〈請停止廣東解浙協餉片〉，頁 433。左奏中對此作了粗略的統計，按照曾氏奏案的分配計畫，「廣東協浙之餉，自元年正月奉旨之日起，截至本年八月底，連閏共計三十三個月，應協浙餉三百三十萬兩」，但是實際上，「計浙江省共收粵餉二十八萬一千兩，其釐金項下僅收二十二萬兩。曾國藩前奏，截至八月底止，共收廣東釐餉一百二十萬兩。是臣軍所得，不過十成之二」。

²⁴⁸ 楊書霖，《左文襄公（宗棠）全集》，〈答劉蔭渠〉，頁 2858-2859。

²⁴⁹ 參見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郭意誠〉、〈覆裕時卿〉、〈覆左中丞〉、〈覆楊厚庵〉、〈覆李筱泉〉、〈致晏彤甫〉，頁 14183-14184, 14198-14199, 14314-14315, 14592-14593, 14599, 14617-14618。

²⁵⁰ 《清實錄》第 45 冊，頁 498。這份上諭令官文、曾國藩、嚴樹森、毛鴻賓、沈葆楨、慶端、徐宗幹等督撫大臣作出回應。其餘官員順應諭旨精神並未加以重視。曾國藩卻利用這一機會，籌畫了粵釐擴張的方案。

逃亡不少，難以很快恢復舊時規模，更關鍵的是川省欠發本省軍餉已達百餘萬兩。²⁵¹ 因而，曾摺中提出擴餉的目標是廣東省，並奏請朝廷欽派大員督理此事。粵釐開拓的空間，曾氏認為非常之大，「聞彼中豪強包管，一卡獲利極多，歸官極少」。²⁵² 草擬奏摺的前幾天，他致曾國荃的家書中推測說，廣東釐金擴餉，精心經理的話，每月可以籌出二十萬兩上下，支援東征各省軍需，較之贛省尤為理想。²⁵³ 選擇粵省作為擴餉計畫的主攻方向，有他的理由：

惟廣東最稱殷富，財力為東南之冠，其地勢亦宜供江浙之餉。天下之大利，除丁漕正賦外，約有四宗：曰海關，曰鹽場，曰富戶勸捐，曰市鎮抽釐。他省或據其一，或據其二三，惟廣東兼四者而有之。粵鹽一宗，行於江西、湖南者，侵灌淮南之引地，占奪江蘇之大利……而淮課因之全失，粵課並未稍增；釐金一宗，如佛山、韶關、肇慶等處，著名繁富，咸豐十年間巡撫耆齡於韶關後設一新卡，未及一年，收稅至五十餘萬，藩司周起濱議於肇慶府河設卡，每年亦得四十餘萬。此外巨鎮大卡不一而足。至於海關一宗，粵海稅項遠出各口之上。捐輸一宗，粵東富室亦非各省所及，斯中外所共見共聞者。若使經畫得宜，但於四宗之中得其一宗，可養數萬之兵，剿江浙之賊。²⁵⁴

隔省籌餉名義上當然不順，特別是不符合協餉制度的一般規程，與咸豐三年底開始實施的諮商撥解新規亦不合拍。為了打消樞臣的疑惑和抵制心理，曾氏特意解釋了此舉「合乎情理」的五個理由：粵鹽侵佔淮鹽引岸地區，兩江督臣籌餉時可以考慮從粵省財源中獲取補償；隔省辦餉有贛省釐金舉辦先例在前，這次可以仿照辦理，並非特別逾規；欽派大員督理粵釐事務，也是基於乾隆年間新疆用兵曾有欽派大學士督辦糧臺先例；此前旨准粵省協濟浙江省每月十萬兩，這次可以從粵釐徵收數額中抵除，餘款可以解往安徽、江蘇軍營，支援剿捕大計；東征以來，戶部從未撥解湘軍餉需，「今若特簡京卿督辦粵釐，則與自京解出者無異」。²⁵⁵ 為了確保該奏方案能夠得到清廷的准許和支援，曾氏和國荃先後動員浙

²⁵¹ 《咸同朝函劄匯存》第2函第1冊，〈駱秉章來函〉，無頁碼。

²⁵²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左中丞〉，頁14651-14652。

²⁵³ 鐘叔河，《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下卷，〈同治元年三月初三日與沅季書〉，頁4。

²⁵⁴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遵旨議覆請派員辦廣東釐金摺〉，頁2513-2522。

²⁵⁵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遵旨議覆請派員辦廣東釐金摺〉，頁2513-2522。

劉增合

江巡撫左宗棠、湖南巡撫毛鴻賓同辭分奏，期望勸服清廷重視這一大計：「查此次垂詢之件，我公亦應覆陳，未知亦既及之否？倘相處各在二千里外，大臣封答於其君，彼與此不謀而皆同，則上之應乎？臣下也如響矣。」²⁵⁶

其實，清廷在這個事情上的決斷比較迅速，事過半個多月，諭旨准奏，旨派督辦江蘇團練大臣、左副都御使晏端書由海道迅速赴粵，並令曾氏派出幹員協助晏氏開展辦釐事務。²⁵⁷ 由上諭對朱潮一摺的答覆來看，清廷本來不準備從廣東財源中作擴餉之舉，而得到國藩奏疏後，卻竭力安排晏氏前赴粵省辦釐，看得出樞臣對曾氏東南地區征剿極為重視，鼎力支持；更重要的是樞臣遴派的辦釐高官是與曾氏戊戌同年科考、關係不錯的晏端書，朝廷之良苦用心令曾氏十分感動。²⁵⁸ 接下來，曾氏緊張地醞釀選派得力幹員赴粵配合晏氏開展工作，包括贛撫沈葆楨、蘇撫李鴻章在內，²⁵⁹ 都被國藩徵詢協助遴選幹員赴粵，體現出他高度重視這次「絕處逢生」的籌餉活動。清廷鼎力支持當然是最重要的前提，但逾規辦餉能否真正辦成，卻要看廣東方面的態度。從目前蒐集的各方資訊看，曾氏此前針對粵省財源規模、挖潛空間，特別是釐金拓展前景的判斷存在相當失誤。

大約曾氏醞釀粵釐擴餉之初，即有人向與曾氏關係不諧的張集馨來函，聲敘粵省面臨的財政困境：「吾粵累於富厚，漸瀕凋殘，抽釐大宗，盡歸協濟，本省軍務支绌萬分，科派頻仍，官民交困，藩籬盡撤，嗟怨繁興，外窺內伺，隱憂實多。」²⁶⁰ 此函是否意在影響曾氏決策暫且不論，但函中所述，已粗略可見粵省窘困之態。諭旨允准曾摺請求近兩個月後，亦有知縣吳清鵠向掌控蘇省財政的布政使吳煦詳細彙報了粵省財政的巨大需求以及面臨的實際困難，概括起來，大致有四個方面：

其一，廷寄與部諭提餉之巨，期限甚嚴。廷寄和恭親王親筆手諭均令粵省五個月內解餉六十萬至京；部諭令粵省於一個月內解餉三十萬兩解部。

其二，粵督勞崇光剛剛提出二十萬兩打發耆齡統兵赴閩，初任浙省藩司蔣益灃

²⁵⁶ 蕭榮爵，《曾忠襄公（國荃）書劄》，〈與毛寄雲中丞〉，頁 240-242；國藩致左宗棠的函中亦稱：「尊處有籌餉之疏，亦祈將此事反覆申說，期於必成，庶不終窮困也。」參見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左中丞〉，頁 14577-14578。

²⁵⁷ 《清實錄》第 45 冊，頁 627。

²⁵⁸ 曾國藩著，鐘叔河整理，《曾國藩家書》（海口：海南出版社，1994），下冊，頁 605。

²⁵⁹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沈幼丹中丞〉、〈覆李少荃〉，頁 14584-14585, 14590。

²⁶⁰ 《張集馨（椒雲）存劄》第 1 函第 2 冊，〈敬修來函〉，本冊頁碼錯亂。

正在省城坐索浙江協餉欠餉十六萬兩，各省在穗等候提取協餉的委員越來越多。

其三，本省經制之軍的欠餉已經達到二百餘萬兩，高州與肇慶軍事用款正在高峰時期。

其四，粵省樂桂鹽埠被湘撫毛鴻賓奏歸湖南辦理，利權外溢，損失巨大。

最關鍵的是該函批駁曾摺中對粵省釐金徵收規模的懸揣之詞，「查曾營原奏，以粵東釐稅，辦未一年，有抽收百餘萬者，有四五十萬者，實係傳聞失實。此間釐局以三水縣屬之蘆包為最，月僅收銀二萬零，少或一萬七八千兩。其肇慶所屬之白沙卡，月僅二千兩上下。惠州之下瀝，月僅千兩而已。些須釐稅，安能供支三省兵餉」？²⁶¹ 他預計，晏氏來粵加以整頓，增加南雄等處釐卡，數額亦肯定不多，必須在其他財源上加大整頓力度，才可達到目的。²⁶² 吳氏此函對粵省釐金規模的解釋是否有據可證？揆諸該省咸豐十一年春夏秋三季的釐金奏報大約可知，春季三個月，全省各處釐卡共徵收 12.6 萬兩，夏季三個月共收 10.9 萬兩，秋季三個月共收 14.4 萬兩。²⁶³ 平均核計，該省每月釐金徵收大約為 4.2 萬餘兩，如此看來，吳氏函中所言，似乎不虛。吳氏另外一函，又對外省在粵勸辦捐輸成效不彰的情形作了介紹，意在說明粵省捐輸潛力之微乎其微。²⁶⁴ 上述函箚均屬非關鍵人物的私人函箚，其影響面畢竟有限。清廷下達准許曾氏在粵省抽釐擴餉的諭旨後，有兩種反對資訊幾乎同時出現，值得重視。

首先是來自初任川督不久的駱秉章，同治元年八月二十二日駱氏上奏清廷，對曾氏粵釐籌餉之策表示不解和反對，按照李鴻章對此事的看法，這是「張惶恐

²⁶¹ 《吳煦檔案》（南京：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藏），吳 979-51、52、53、54、55、56，〈吳清鵠致吳煦函〉；類似函劄也可參見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編，《吳煦檔案選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1984），第 6 冊，〈吳清鵠致吳煦函〉，頁 515-518。

²⁶² 釐金之外的其他財源，吳清鵠列出了如下幾種：沙田查丈（年入款至少四五百萬兩以上）、仿照福建成例增加進口鴉片稅率、准許蛋戶與平民結婚並可參加科考、番攤館正名、清理牙帖等五個途徑。參見吳氏前函所述。關於粵省沙田升科這一方策的挖掘空間，據吳氏介紹，空間非常之大，每年可從中收益一千餘萬兩之多，但難度很大，寄希望於晏端書從此處入手整頓。參見《吳煦檔案》，吳 979-68、69、70，〈吳清鵠致吳煦函〉。

²⁶³ 參見《題本·釐金 (5)》，〈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兩廣總督勞崇光、廣東巡撫覺羅耆齡奏〉、〈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兩廣總督勞崇光、廣東巡撫覺羅耆齡奏〉、〈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兩廣總督勞崇光、廣東巡撫耆齡奏〉，頁 3-8。

²⁶⁴ 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吳煦檔案選編》第 6 冊，〈吳清鵠致吳煦函〉，頁 518-519。

劉增合

嚇，以冀從旁阻撓」。²⁶⁵ 駱氏此奏，表面目的在於內告聖上，粵省釐金抽收制度存在較多弊端，商民負擔甚重，需要整頓，但其實際用心卻係反對曾國藩在粵省辦釐的舉措。摺中明確表態說：「近乃兩江督臣曾國藩，復奏請欽派大臣，前往廣東辦理釐金，商貨日稀，來源不暢，聞本省每月所抽釐稅不過四五萬金，此外安得復有鉅款，以濟東征？恐亦枉費經營，難期果有實效。」²⁶⁶ 作為廣東花縣籍人士，駱氏關注家鄉商民負擔和財政實況理當應該，心理上也不希望鄉梓更多遭受戰爭帶來的沉重負擔。但是，他上奏阻止擴張粵釐協濟東征的動機，卻不僅限於鄉土心理，吾人推測，恐怕有更重要的因素牽動他的心理。駱氏與曾氏關係雖非水火，但實不算融洽，據王闡運相關文獻記載，駱氏在湘期間，對曾氏及其湘軍多有困厄之舉，「曾侍郎獨力治軍，不惟不助之，反多方以扼之，官士承旨，視曾軍如土寇」。²⁶⁷ 前面屢屢提及粵督勞崇光與曾國藩關係不諧，而勞氏卻與駱秉章有科考同年之誼，「與勞崇光會試同榜，在京供職，時相往還」，²⁶⁸ 在許多問題上兩人時有協商，駱摺所述粵省財政內情，尤其是釐金徵收機構設置、包商之弊以及外省勸辦捐輸等細節資訊，摺中雖稱係來自「臣屢接官紳來函」，但不能排除粵督勞崇光對他的直接影響。勞氏之外，初任浙撫的督兵大臣左宗棠對駱氏之影響或為重要因素。粵省每月承擔浙省十萬兩協餉，這對於左宗棠浙省軍事行動來說十分重要。曾氏舉辦粵釐擴餉，左氏不以為然，他更多考慮的是浙省由此失去廣東的巨額協款，²⁶⁹ 而曾氏創辦粵釐後返還軍餉的數額太少，以當日情形看極不可靠。道理已經很明顯，左氏礙於曾氏的保舉之恩，難以親自出面阻止隔省籌餉舉措，但作為駱秉章在湘省期間的左右臂膀，他卻有可能對駱氏施加影響，期望從局外一方來牽制清廷的決斷。當然，此處關於駱秉章奏疏動機及其影響因素的述評，僅屬推測之論，直接證據仍俟諸來者。

其次，是直接來自粵督勞崇光致曾國藩本人的信函。²⁷⁰ 正如曾氏此前的預

²⁶⁵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29冊，〈上曾中堂〉，頁154。

²⁶⁶ 《題本·釐金(5)》，〈同治元年八月二十二日督辦四川軍務頭品頂戴四川總督駱秉章奏〉，頁11-12。

²⁶⁷ 王闡運，《王志》（光緒三十三年承陽刊本），卷一，頁38-39。

²⁶⁸ 駱秉章，《駱文忠公奏議（川中稿）》卷九，頁5，此轉見鄭峰，〈駱秉章與西南政局（1861-1867）〉，《社會科學研究》2008.3：161。

²⁶⁹ 在致郭嵩燾的函中，左氏明確反對在粵省籌辦東征釐餉。參見楊書霖，《左文襄公（宗棠）全集》，〈與郭意誠〉，頁2882。

²⁷⁰ 從曾國藩往來函劄中可知，同治元年五月，曾氏應李瀚章之請求，曾致勞崇光一函，意在委託勞氏綜理粵省釐金徵收事宜。惟各類文獻中失載，未曾寓目。參見李瀚章，《曾文正

料，勞督對曾營在粵省辦釐擴餉相當不情願，此函主要是針對國藩奏疏中涉及的粵省四項財源豐裕，潛力巨大這一說法，針鋒相對，逐一批駁其「失實」之論，函中措辭不甚客氣，敘述耆齡使用粵省釐款支援赴閩剿捕時，藉著商民語氣的譏諷措辭恐怕也劍指國藩本人：耆齡「奏請移粵省釐金支應閩餉，商民更加譁然，謂本省並非無事，何故以粵民之膏血供外省之揮霍？」函末語氣亦相當尖銳，意在嘲諷曾氏獨攬粵省有限資源的不當舉措，「現奉廷寄，已特派晏同甫中丞前來督辦。以閣下之威望，加以同甫中丞槃槃大才，必能辦理妥協。但喧賓奪主，為地主者不得過問，粵東、高州等處之軍務，省城之善後，不識又應作何持籌」？²⁷¹

曾國藩於同治元年八月二十七日收到此函，因勞函對其疏中推測粵省財源豐盛之處，逐一批駁，曾氏估計會陷於被動，遲至九月十三日才回覆對方。在回函中，除了解釋隔省籌餉已有其例、否認自己喧賓奪主外，他也嘗試勸慰勞氏，認為隔省籌餉對於粵省而言並非全然損失，諸如該省承擔的協濟江浙等四省協餉，每月實近二十萬兩，粵釐擴餉之舉落實後，便可從釐餉中扣除，「亦屬一了百了，在各省知甘井之正竭，免致瓢汲之紛來；在粵省設衢尊以普施，亦圖耳根之清淨」；但他對於勞函中暗諷隔省籌餉為他省揮霍的說法極不認同，他反問勞氏的措辭柔中有剛，意在聲言天下之財並非專屬某省，帝旨令籌隔省之餉，也是用於征剿大業，不應視之為「揮霍」，「若論民間膏血，微特隔省之財不宜揮霍，即本省之財豈敢浪費」？「天下之財，當與天下惜之，安忍朶削鄰省，委諸泥沙」？²⁷² 這一函肯定難以緩解粵省方面的抵觸情緒，但實在缺乏更有效的方法，曾氏頓覺前景黯淡，「粵東抽釐，名望愈覺腥膻，鄙懷更所不甘」。²⁷³

晏端書七月的奏疏已經暗示在粵辦釐頗不順心，雖未對粵省大吏的掣肘阻撓和盤托出，但國藩已經讀出了其中隔省辦釐窒礙多端的消息。²⁷⁴ 晏端書隨後於秋天上奏的摺片中，敘述在粵省辦釐過程中窒礙多端的情形，慨歎自己「既有督辦通省釐務之名而無其實」，數月以來，粵督並未將該省軍需總局、藩庫負責管轄的釐金徵收業務放權給晏氏，他將這種阻撓說的比較委婉：「雖未致多方掣肘，

公（國藩）全集》，〈致李筱泉〉，頁 14655。

²⁷¹ 杜春和、耿來金，《曾國藩未刊往來函稿》，〈勞崇光來函〉，頁 223-227。

²⁷²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勞辛階制軍〉，頁 15472-15474。

²⁷³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李黻堂方伯〉，頁 15489-15492。

²⁷⁴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晏彤甫〉、〈致王子堅〉、〈致晏彤甫中丞〉，頁 14707-14709, 14717。

劉增合

而不免動形窒礙之實在情形也。」²⁷⁵ 晏氏作為欽派大員赴粵辦釐，風格上較為柔和，這是國藩所擔憂的事情，這也正好印證了此前郭嵩燾堅決反對由晏氏來辦理此事的預言。郭嵩燾在舉辦粵釐的上諭下達後，認為晏端書的能力和風格不足以完成此項使命，「彤公廉謹，然無任事之力，無審機之才，又氣局稍偏，不能用人」，面對積弊甚深的粵省釐務，他既對晏氏不抱信心，又對曾氏派出的幹員組成有所不滿。²⁷⁶ 鑑於這一點，曾氏對參與創辦粵釐的關鍵人員均有所提示和開導：他提示晏端書須以和衷商辦心態應對阻力：「閣下以星使督辦數省之餉，固萬萬不必慮此，然撓法者之伎倆，大抵借奸民以生風鼓浪，望閣下諄囑總局及分卡各委員，小心和氣，多通殷勤，不張氣焰，則宜民宜人，波浪不興矣。」²⁷⁷ 而在授意李瀚章時則強調「下猛劑」，大刀闊斧應對粵省釐金徵收弊端：「粵東釐務，若從包攬、沮撓兩處下手，自不能不改用猛劑，痛加懲創，即民怨沸騰、臺諫彈劾，亦屬意中之事。」²⁷⁸ 實際上，直到夏秋之交，粵釐成效並未彰顯。²⁷⁹ 這與晏端書採用「分行承包」來進行粵釐整頓的做法不無關係，這種釐金徵收改革僅限於形式上，實際收益卻逐步遞減。²⁸⁰

從同治元年春夏之交曾氏私函中可以體察到，他曾密商晏端書，應否密劾罷黜勞督，晏氏回函反對這樣的「猛劑」舉措。²⁸¹ 但國藩對此策仍未輕易放棄。曾氏向晏端書表態說：「弟忝竊高位，又竊虛名，亦不欲率有譏彈。惟是非所在，則未肯涉於媿恧摩棱之習。此事本係敝處切膚之痛，重勞台駕遠出經營，任勞任怨，殊抱不安。」²⁸² 在國藩看來，晏端書「敦厚和平，斷非妄攻摘人短」，不願率先彈劾勞氏，而他本人在巨額軍餉壓力之下，且屬關鍵時刻的「切膚之痛」，不會置之不問。咸豐十一年年底至同治元年夏季，即有給事中吳焯等人多次奏參勞崇光辦理廣東釐金出現重大失誤，粵省都司陶昌培、知縣許慶鎔營私納賄等，

²⁷⁵ 《題本·釐金(5)》，〈同治元年□月□日臣晏端書片奏〉，頁21-23。

²⁷⁶ 郭嵩燾，《養知書屋詩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致曾中堂〉，頁480。類似的意見，也參見郭氏前揭書，〈覆李眉生〉，頁446-447。

²⁷⁷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晏彤甫〉，頁14707-14708。

²⁷⁸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李筱泉〉，頁14923-14924。

²⁷⁹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毛鴻賓〉，頁14723-14724。

²⁸⁰ 參見謝起章、楊奕青，〈對曾國藩奏辦粵釐濟餉一案的考察〉，頁259。

²⁸¹ 曾氏與晏氏圍繞應否更換粵督的問題，應有函劄往返，目前僅見曾氏回函：「老兄揚歷中外，飽諳宦味，不欲更換封圻，自是見道有得之言。」參見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晏彤甫〉，頁14697-14698。

²⁸²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晏彤甫〉，頁14707-14708。

均屬勞氏失察之罪，粵省釐金創辦弊端甚多，諭旨再三飭查。²⁸³ 最終同治帝嚴懲其任用非人，辦釐嚴重失誤的罪責，「勞崇光督辦廣東釐金，信任非人，措置乖謬，著先行交部議處。尋議，勞崇光照不應重私罪例，降三級調用，不准抵銷」。²⁸⁴ 這一參案的提出者，除了吳焯一人，另有數人參與其中，窮追不捨，粵省釐金舞弊在這個參案中始終是一個大問題，參劾者的意圖是必欲改變勞崇光在粵省主政的局面，這與國藩的期望十分相符，惟曾氏與諸多參劾者關係如何，文獻目前尚未確知。

勞崇光被黜職後，清廷意識到粵省官員的配備與粵釐經辦成效大有關係，與曾國藩軍餉能否得到較大支援亦直接關聯，因而，隨後的粵撫、粵督人員安排方面，基本體現出樞臣與曾氏「設想一致」的特徵，以下與曾氏關係契合的重要幹員均被清廷先後委以重任：黃贊湯於同治元年七月二十四日授粵撫，劉長佑於閏八月二十四日授粵督，晏端書於十月五日起暫署粵督，毛鴻賓於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授粵督，郭嵩燾則於同治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署理粵撫。²⁸⁵ 這些新任大員中，黃贊湯曾在江西為曾氏辦理捐輸，出力最多；劉長佑屬於湘軍主要將帥之一，曾率軍援救曾氏湘軍；毛鴻賓則與曾國藩是同榜進士，又是同庚，相知甚深，咸豐九年得到胡林翼的保薦；郭嵩燾則為曾氏幕僚，為曾營擘畫軍務、捐輸、鹽餉等，出力不少。每當這些「己方陣營」的新進膺任粵省疆吏，國藩昆仲以及李鴻章等嫡系將帥均欣慰無比，對樞臣有意支持更有莫大感激。²⁸⁶ 同治二年夏季，因晏端書辦釐成效不彰，被清廷召回，代之以毛鴻賓接任粵督，郭嵩燾亦被任命粵撫。二位新進，膺任粵省大吏，與曾氏鼎力保薦有關。²⁸⁷ 這一局面，正如郭廷以撰述郭嵩燾年譜時所述：

同治元年，從曾國藩之請，命晏端書辦理廣東釐金，專供蘇、浙、皖軍餉（端書為國藩戊戌同年）。粵督勞崇光心不謂然，時掣其肘。詔以劉長佑

²⁸³ 相關論述，亦見謝起章、楊奕青，〈對曾國藩奏辦粵釐濟餉一案的考察〉，頁 256-257。

²⁸⁴ 分別參見《清實錄》第 45 冊，頁 596-597, 966-967, 1029, 1057。

²⁸⁵ 參見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頁 376, 436。當然，劉長佑、黃贊湯二人因故並未對粵釐舉辦產生多大影響，參見謝起章、楊奕青，〈對曾國藩奏辦粵釐濟餉一案的考察〉，頁 258。

²⁸⁶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覆毛寄雲中丞〉、〈覆李希菴中丞〉、〈覆李少荃中丞〉、〈覆郭意誠〉，頁 14723-14724, 14773, 14779, 14951；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29 冊，〈上曾中堂〉，頁 154。

²⁸⁷ 趙烈文，《能靜居日記》第 2 冊，頁 1067-1068。

劉增合

代崇光，而以曾替國藩主江西捐輸之黃贊湯為巡撫。長佑未到任即遷直督，端書繼之。端書罷，毛鴻賓代之，國藩所保也。先生（指郭嵩燾）之撫粵，為鴻賓所薦，而與國藩交尤深。凡此皆所以利行釐捐，以助國藩軍餉。²⁸⁸

黃贊湯、郭嵩燾、毛鴻賓皆曾氏陣營幹員，主政南粵後，局面一新，國藩後來甚至稱：「鄙人與粵中三公皆有休戚相關之誼。」²⁸⁹此處「休戚相關」已經意味著湘軍陣營與南粵疆臣在私情與公意上達成了相當的一致。²⁹⁰正是基於此和諧局面，粵釐經營之外，曾氏還因籌措應急之需，求援於黃贊湯，將粵省藩庫收入支援安徽圍剿，「敝處窘迫之狀，以目今為最苦，可否於廣東藩庫借撥數萬金，趕解來皖，由粵釐項下陸續撥還，務祈與彤帥商定，慨允速濟，叨荷雲情，感激無量！」²⁹¹由舉辦粵釐籌餉，演變到開口舉借粵省藩庫銀兩救急，這在勞崇光督粵時期似乎難以想像。正是因為有了這些新任粵省大吏的支持，曾氏在廣東推行隔省籌餉的成效，方可逐漸有所好轉。²⁹²這筆巨額收入中，相當部分用於解往浙江、安徽、江蘇和福建前線。

隔省籌餉三策推行，難度有別，收益亦不甚一致。揆諸曾國藩於同治六年奏報的軍需第四案（咸豐十年五月至同治三年六月收支奏報）可知，由於隔省籌餉大計之推行，曾氏督江之前主要依賴鄂、贛兩省，轉為基本依靠贛、湘、皖、粵、鄂五省局面。軍需第四案的時間跨度長達四年之久，總計各處撥解到位的軍費高達 1,685 萬餘兩，如果粗略統計，²⁹³上述五省所佔的比例分別為：江西佔 45%，湖南與安徽分別為 19%，廣東與江蘇分別為 6%，湖北僅佔 4%。²⁹⁴除了贛

²⁸⁸ 郭廷以，《郭嵩燾先生年譜》，頁 273。

²⁸⁹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致李宮保〉，頁 15142-15143。

²⁹⁰ 劉增合，〈私情與公意：晚清軍費協濟運作的實態〉，《學術研究》2012.9：99-108。當然，郭嵩燾與毛鴻賓之關係趨惡，乃後來之事，此中窺要較為複雜，此處不擬展論。

²⁹¹ 李瀚章，《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致黃莘農中丞〉，頁 15495-15496。

²⁹² 郭嵩燾署理粵撫後，大刀闊斧改進釐金徵收辦法，粵釐每年收入有所增長，據其自述，每年甚至達到了一百四十萬兩。郭嵩燾，《玉池老人自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頁 62-63。惟揆諸各類文獻，同治二年前後數年間，粵省釐金收入總量，似不太可能有如此巨大的增長幅度。這一點，承敝稿審查人提醒，且以其整理的粵省釐金創辦機構分佈變化等資訊顯示，謹致感謝。

²⁹³ 此處統計，略去數額較小的其他雜項收入，僅就數額較多的主要收入計算。

²⁹⁴ 此處據〈兩江總督曾國藩呈咸豐十年五月臣接任兩江總督起至同治三年六月克復金陵止收放各款作為第四案清單〉，「軍機處錄副」（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3-4812-068。

省仍居首位外，並非兩江總督兼轄的湖南、廣東兩省比例明顯上升，取代了他督江之前供餉佔據優勢地位的湖北省，並且，原來晉、陝、川等一般協餉省份已被新的隔省籌餉省份所取代。

六・餘論

曾國藩東征湘軍的軍費籌計與當日制度、習慣成例的限制有關，也與其破解制度束縛的費心籌畫有關。攻佔金陵之後，幕僚趙烈文與國藩兩人之間就此作過討論，趙氏的看法獨具慧眼：「師歷年辛苦，與賊戰者不過十之三四，與世俗文法戰者不啻十之五六。」²⁹⁵ 依唐浩明所見，此處所謂「世俗文法」大約涵蓋官場成規、制度環境等各方面，「所謂世俗，就是指那個時代的腐敗官場、爛掉的八旗綠營、頹唐的士林以及失去規範的社會。所謂文法，就是指種種不符合時代的要求陳腐不堪的規章制度、律令法規等等」。²⁹⁶ 上述討論大致限於咸豐三年底軍費籌解制度變動以後，迄於湘軍攻佔金陵時期，曾氏在籌計軍餉過程中與這些新舊制度直接相關的重要方面。當然，這一問題的空間尚有很多，諸如曾氏陣營內部因軍餉問題引起的矛盾滋生、派分形成，以及圍繞淮鹽引岸籌餉引起的兩江、湖廣總督在鹽政方面的糾葛合作等問題，當然有值得討論的必要。限於篇幅，針對這些問題深入詳盡的討論只能俟諸異時。由曾國藩在督江前後軍餉籌計的運作來看，有幾個關鍵問題仍需要作嚴謹的討論。

首要的一個問題是關於「就地籌餉」的內涵，需要重新認知。上世紀末謝起章等人的研究指出，所謂「就地」，並非局限於湘軍佔據地或控制區，而是以曾國藩建立的湘軍糧臺為中心，到各地多方面籌措；所謂「自籌」，並非不求他人，而是曾國藩在其權力所及範圍內，提出籌措辦法，經奏准（或補奏）自辦。²⁹⁷ 這一認識意在重新釐定「就地籌餉」的內涵，雖較此前認識有所調整，但亦不甚完整。從曾氏籌計粵釐擴餉來看，「自籌」的含義尚須作新的認識。同治元年春夏之交，清廷不但同意曾氏隔省籌餉的請求，欽派大員赴粵省經營整頓；此後且順應曾氏意願，罷黜阻礙較大的前粵督勞崇光；對粵省督撫大員

²⁹⁵ 趙烈文，《能靜居日記》第2冊，頁1072。

²⁹⁶ 唐浩明，〈亂世清醒客——趙烈文與《能靜居日記》〉，《光明日報》2013.11.26，第13版。

²⁹⁷ 參見謝起章、楊奕青，〈對曾國藩奏辦粵釐濟餉一案的考察〉，頁263-264。

劉增合

的重新安排上，又兼顧曾氏人脈交誼和諧的一面，先後安排劉長佑、黃贊湯、毛鴻賓、郭嵩燾等人南下。這一系列支持性舉動，反而說明「自籌」並非僅指曾氏陣營一方「在場」，朝廷一方亦以另外一種更高層次的權力運作介入其中，這種特別的「在場」，反而在「就地籌餉」運作中起著決定性的作用。當然，清廷這種支持並非不加限制，「曾沈交惡」一案，顯示出戶部對曾國藩財力軍力擴張的戒心。

其次，戰時背景下，統兵大臣的授權問題。統兵大臣是否領有外省管治大權與能否實現「就地籌餉」關係密切，當協餉制度在戰時運作不暢，尤其是諮商撥解新制在實際運作中依舊困難重重時，統兵大臣如曾國藩等人，領有地方治權，以便就地籌餉，這是比較現實有效的解決辦法。前已述及，咸豐七年夏季，曾氏奏請終制一疏呈上，而咸豐帝不加理會其所處難境，授權一事更無從談起，後人慨歎：曾國藩「忠而見疑，信而被謗，上之授權不專，則下必到處荊棘」。²⁹⁸ 但清廷恰恰在這個授權問題上，屢屢不悟。其實，早在咸豐十一年冬季，倉場侍郎廉兆綸已經奏請朝廷反思這一問題，他針對的是統兵大臣之外又有督撫並存的不合理格局，兩者在職權上存在重疊現象，本來「總督加以兵部尚書銜，巡撫則加以兵部侍郎銜」，與軍事職掌有密切關係，但卻不能直接掌管軍隊、部署戰役。戰爭曠日持久，屢戰不見歲事，「本省督撫雖有會剿之名，實則專為籌餉之事，在諸臣受恩深重，自宜畛域無分，然而統兵者又往往以呼應不靈，餉糈不給，漸致於遷延，而督撫又往往以事權不一，供億不齊，各生其意見」。江蘇一省即是此種格局，²⁹⁹ 統兵大臣不止一人，另有巡撫、總督等，權限不一，責任不明的情況十分明顯，因而，廉氏奏請各省兵事必須責成督撫專辦，³⁰⁰ 這也是涉及清廷授權的現實問題。清廷對廉氏一摺如何反應不得而知，但從隨後曾國藩被授予兩江總督一事看，清廷似乎對治權與籌餉的關係開始有所體認，這一任命也就將統兵作戰與籌計餉需合二而一，從而促成東南戰事有新的起色。

再次，非經制軍隊對省財政的依賴問題。咸同時期，限於庫儲空虛，戶部不但對經制軍隊缺少直接撥餉，對勇營之類非經制之軍的直接支援更為罕見，英翰

²⁹⁸ 黃濬，《花隨人聖庵摭憶》，〈為臣之難〉，頁362。

²⁹⁹ 蘇省江南、江北大營糧臺籌餉與官員授權亂象的分析，可參考劉增合，〈糧臺紛爭與咸同戰時財政〉。

³⁰⁰ 〈倉場侍郎廉兆綸奏為各省用兵事權未一請專任督撫以重責成事〉，「軍機處錄副」（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3-4231-024。

統帥的皖軍、張曜和宋慶統帥的豫軍、岑毓英統帥的滇軍、曾國藩統帥的湘軍、李鴻章統帥的淮軍等勇營類武裝，極少直接使用戶部撥解的餉需。這種情況與僧格林沁、勝保、向榮、和春等統帥的經制之軍差別甚大。進入同治年間，非經制勇營更是較多依靠「就地籌餉」，設卡抽釐、運銷食鹽、舉辦地方捐輸等，大多成為這類軍隊的基本餉源。這種自求餉源與自募勇營的格局正是咸同變局中較為顯著的新氣象，統兵將帥與行省財政「結合度」因而提升到空前程度，大大突破了清代道光以前將帥和軍隊不介入省財政的界限，地方財政與非經制軍事勢力糾結在一起的特殊狀態也就形成了。這種格局反而導致全國的軍政無法統一，在軍制、兵員數額、訓練、招募等各個環節難以整齊劃一，清廷對其整合難度陡然上升，因緣際會之下，淮軍獨大、雜軍伴隨的局面最終形成。

(本文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收稿；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兩江總督曾國藩呈咸豐十年五月臣接任兩江總督起至同治三年六月克復金陵止收放各款作為第四案清單〉，「軍機處錄副」，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3-4812-068。
- 〈倉場侍郎廉兆綸奏為各省用兵事權未一請專任督撫以重責成事〉，「軍機處錄副」，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3-4231-024。
- 〈曾國藩奏為造報軍需款目分為四案開列簡明清單摺〉，附片，「軍機處錄副」，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3-4812-069、03-4812-070、03-4812-071。
- 《全宗彙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第 58 號。
- 《吳煦檔案》，南京：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藏，吳 979-51、52、53、54、55、56、68、69、70。
- 《沈文肅公牘（三）》，北京：九州出版社；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
- 《咸同朝函箚匯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乙 B28-1，第 2 函第 1 冊。
- 《孫毓汶檔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第 1 函，未編檔號。
- 《張集馨（椒雲）存箚》，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甲 193，第 1 函第 2、4 冊，第 2 函第 1 冊。
-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 40-47 冊。
- 《曾國藩全集·日記（一）》，長沙：嶽麓書社，1987。
- 《曾國藩致駱秉章函》，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甲 209-7。
- 《道咸同光名人手箚》（湖南王氏收藏），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撫部院營務處》，收入《閻敬銘奏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甲 246。
- 《閻敬銘存箚》，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甲 246-16，第 11 函。
- 《題本·俸餉》(16)、(19)、(2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特藏抄檔。
- 《題本·釐金》(2)、(3)、(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特藏抄檔。

- 《鐘秀稟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甲 254-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政府鎮壓太平天國檔案史料》，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1996，第 4、6-7、9-14、19、22-23 冊。
- 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編，《吳煦檔案選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1984，第 6 冊。
- 毛承霖編，《毛尚書（鴻賓）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
- 王之春，《椒生隨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王先謙編，《郭侍郎（嵩燾）奏疏》，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王有立主編，《倭文端公遺書》，臺北：華文書局，1968。
- 王揖唐，《今傳是樓詩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
- 王慶雲，《王文勤公日記》，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8，第 2-5 冊。
- 王慶雲，《王文勤公奏稿》，甲戌孟冬重刻，刻版地不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
- 王闔運，《王志》，光緒三十三年承陽刊本。
- 朱孫詒，《團練事宜》，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
- 但湘良等纂，《湖南釐務匯纂》，光緒乙丑年十月刻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藏。
- 佚名輯，《同治中興中外奏議約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吳元炳輯，《沈文肅公（葆楨）政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吳暉，《左司筆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史部第 276 冊。
- 宋晉，《水流雲在館奏議·詩鈔》，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 李光久輯，《李忠武公（續賓）遺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 李桓，《寶韋齋類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 李瀚章輯，《曾文正公（國藩）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
- 杜春和、耿來金編，《曾國藩未刊往來函稿》，長沙：嶽麓書社，1989。
- 洪良品等校，《文文忠公（祥）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胡林翼，《胡文忠公遺集》，同治六年黃鶴樓刻本。
- 胡林翼，《胡林翼集》，長沙：嶽麓書社，2008，第 1-2 冊。
- 夏先範編，《胡文忠公（林翼）遺集（奏議、書牘）》，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
- 袁甲三，《端敏公集》，清芬閣宣統辛亥編刊。
- 張亮基輯，《張惠肅公（亮基）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
-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
- 張劍，《莫友芝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8。

劉增合

- 梅英傑纂，《胡文忠公（林翼）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 郭崑燾，《雲臥山莊尺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郭嵩燾，《養知書屋詩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郭嵩燾，《玉池老人自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都興阿，《發亂陣中奏稿》，劍橋：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特藏部藏，第2冊。
- 曾國藩，《曾文正公家書》，上海掃葉山房本。
- 曾國藩，《曾國藩全集》，長沙：嶽麓書社，2011，第2-3、23冊。
- 曾國藩著，鐘叔河整理，《曾國藩家書》，海口：海南出版社，1994，下冊。
- 楊書霖編，《左文襄公（宗棠）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楊嶽斌，《楊勇毅公（厚菴）遺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趙烈文，《能靜居日記》，長沙：嶽麓書社，2013，第2冊。
-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 劉蓉，《養晦堂詩集》，長沙思賢講舍光緒丁丑刻本。
- 劉蓉，《劉中丞（霞仙）奏疏》，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歐陽輔之編，《劉忠誠公（坤一）遺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鄭敦謹、曾國荃輯，《胡文忠公（林翼）遺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
- 黎庶昌，《曾文正公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蕭守英等整理，《曾國藩全集·日記（一）》，長沙：嶽麓書社，1987。
- 蕭榮爵編，《曾忠襄公（國荃）書箚》，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薛福成，《庸庵筆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 鐘叔河彙編點校，《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中、下卷。
- 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第29冊。

二·近人論著

王盾

2007 《湘軍史》，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

王爾敏

1987 《淮軍志》，北京：中華書局。

2008 《清季軍事史論集》，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王闔運、郭振墉、朱德裳

1983 《湘軍志·湘軍志評議·續湘軍志》，長沙：嶽麓書社。

朱東安

1994 〈曾國藩幕府的糧餉機構〉，《曾國藩學刊》創刊號：1-27。

行走在制度內外——曾國藩東征軍費的籌策

- 2003 《湘軍集團與晚清政局》，北京：華文出版社。
- 吳昌穩
- 2009 〈以公家之財濟公家之用：晚清協餉制度的變動與調整〉，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何漢威
- 2001 〈清季中央與各省財政關係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597-698。
- 李鵬年等編著
- 1990 《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茅海建
- 1996 〈鴉片戰爭清朝軍費考〉，《近代史研究》1996.6：34-80。
- 高中華
- 2005 《肅順與咸豐政局》，濟南：齊魯書社。
- 唐浩明
- 2013 〈亂世清醒客——趙烈文與《能靜居日記》〉，《光明日報》2013.11.26，第13版。
- 郭廷以
- 1971 《郭嵩燾先生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衍評選，曹旭校點
- 1984 《宋詩精華錄》，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陳鋒
- 2013 《清代軍費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莊練
- 1988 《中國近代史上的關鍵人物》，北京：中華書局，上冊。
- 彭雨新
- 1992 〈清代田賦起運留存制度的演進〉，《中國經濟史研究》1992.4：124-133。
- 傅宗懋
- 1963 《清代督撫制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 貴縣羅氏
- 1974 《湘軍新志》，臺北：文海出版社。
- 黃濬
- 1999 《花隨人聖庵摭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山西教育出版社。
- 楊國強
- 1998 〈太平天國的起落和清代國家權力下移〉，《中華文史論叢》57：92-150。

劉增合

楊聯陞著，彭剛、程鋼譯

2007 《中國制度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鄧小南

2003 〈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為例的點滴思考〉，《浙江學刊》2003.3：99-103。

鄭峰

2008 〈駱秉章與西南政局（1861-1867）〉，《社會科學研究》2008.3：156-161。

劉增合

2012 〈私情與公意：晚清軍費協濟運作的實態〉，《學術研究》2012.9：99-108。

2014a 〈太平天國運動初期清廷的軍費籌濟〉，《歷史研究》2014.2：55-72。

2014b 〈咸豐朝中後期聯省合籌軍餉研究〉，《近代史研究》2014.4：84-100。

2015 〈糧臺紛爭與咸同戰時財政：以江南與江北糧臺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9：43-83。

劉龍心

2007 《學術與制度——學科體制與現代中國史學的建立》，北京：新星出版社。

龍盛運

1990 《湘軍史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 〈咸同勇營研究偏榮偏枯傾向試論〉，《近代史研究》2001.5：177-198。

魏秀梅編

2013 《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北京：中華書局。

謝起章、楊奕青

1997 〈對曾國藩奏辦粵釐濟餉一案的考察〉，《近代史研究》1997.2：250-264。

龐百騰著，陳俱譯

2000 《沈葆楨評傳——中國近代化的嘗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羅爾綱

1984 《湘軍兵志》，北京：中華書局。

土居智典

2005 〈從田賦地丁看晚清奏銷制度〉，《北大史學》11：274-299。

Crossing the Boundary: Tseng Kuo-fan and the Financing of His Xiang Army

Zenghe Liu

Department of History, Jinan University

Besides the standard Royal Military Infantries of *Baqi* (the Eight Flags) and the Green Camp which were both under the direct rule of the Qing Emperor, Tseng Kuo-fan's Xiang Army was one of the most magnificent armed force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Compared with the standard Royal Military Infantry, this quasi-private Xiang Army had made greater influence and contribution toward the Eastern Expedition against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Movement. However, Qing's treasury was unable to meet the financial needs of the Xiang Army. Thus, managing its budget became a critical issue to the Xiang Army. The Xiang army, under Tseng's command, began the Eastern Expedition in the spring of the 4th year of Emperor Xianfeng's reign (1854), and by the spring of the tenth year (1860) of the Emperor's rule, the expedition force pushed forward and fought battles in the Jiangxi province and nearby regions. As Tseng was not delegated by the emperor to oversee the other provinces outside of his home region, he depended heavily on the local governments to administer the military budget and supplies for his soldiers. The successive governors of the Jiangxi province, in particular, displayed varying attitudes towards the dispensation of such funds, putting Tseng in a torment of ongoing frustration. There was a clear discrepancy in their attitude towards providing logistical support to Tseng's army among those provincial officials who were held responsible, due to their different perception of the security relations and the intertwine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ors and Tseng. Although the governor of the Hubei province, Hu Linyi, and the governor of the Shanxi province, Wang Qingyun, were being very cooperative, logistical support to the Xiang Army was often deprived as many other local governors failed to provide their share either in time or in full. With helps from Hu Linyi and his other personal political allies, Tseng began to seek for more political leverage in order to secure logistical support to his army. He was finally appointed the Viceroy of Liangjiang (Jiangsu, Anhui, and Jiangxi) after the turmoil in the Southeastern region of China

劉增合

reached a new height. With the official approval from the Qing court, Tseng started to introduce a new policy of getting military funds from Jiangxi, Hunan, Guangdong and other provinces. This new policy imposed a fundamental reform to the existing local taxation system, and it was therefore difficult to put the new policy through as resistance was fierce. The Qing court took some serious precaution against Tseng's actions, but more often, the court was willing to cooperate with Tseng and his allies, showing its special support to the military force in this time of crisis. This was a perfect example of how individuals, existing institution, environment and realistic needs interplayed in the modern era.

Keywords: the *xiexiang* system,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Tseng Kuo-fan, Eastern Expedition, military budget